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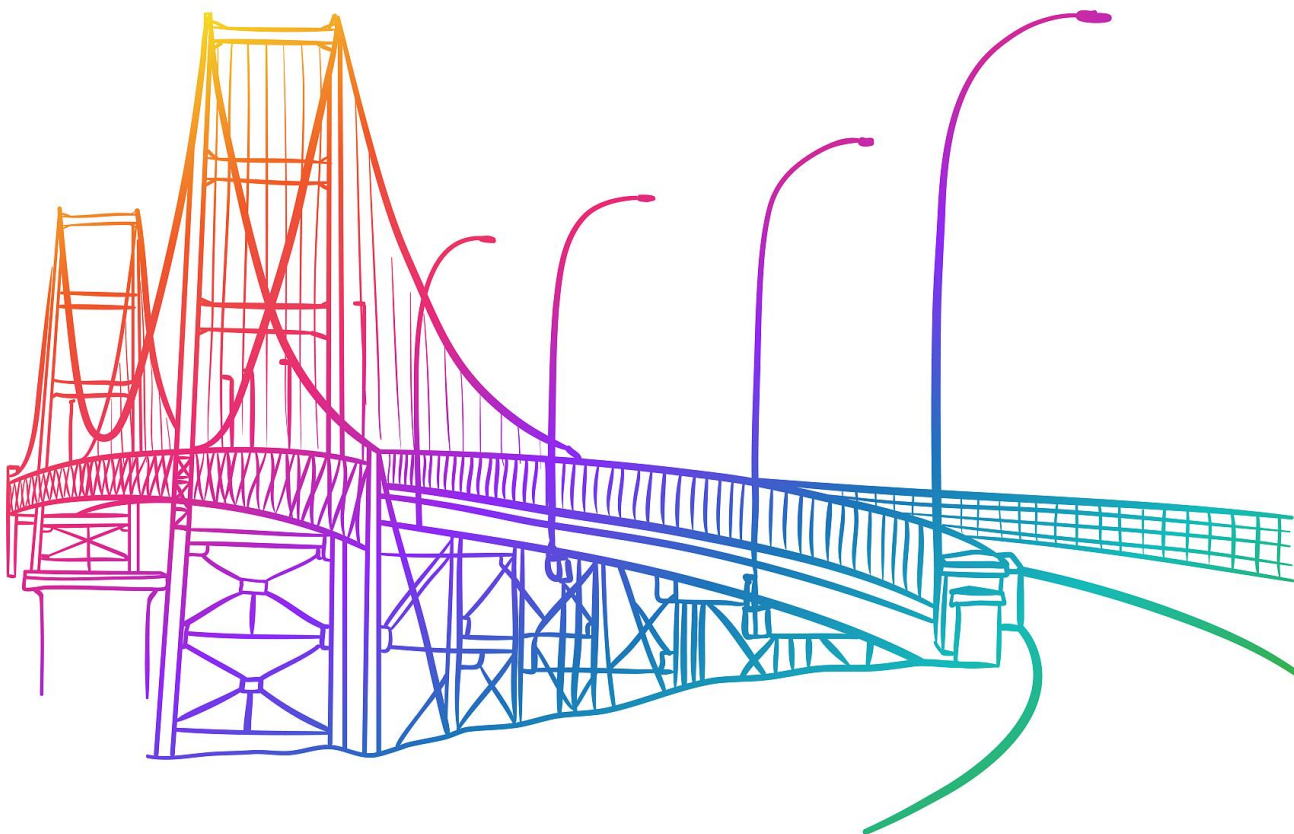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的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3年3月3日 第9期 总第120期

贵州省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标准化体系 建设规划（2023—2025年）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3年3月3日

第9期 总第120期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

贵州贵安战略研究院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数字中国智库联盟

编 委 会 宋希贤 陈雅娴 程 茹 杨 婷

陈 贝 熊灵犀 杨 洲 钟新敏

吴钰鑫 莫星星 陈琛娆 罗江翠

总 编 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陈雅娴 程 茹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陈 贝 熊灵犀 杨 洲 钟新敏

吴钰鑫 莫星星 陈琛娆 罗江翠

美术编辑 杨 婷 陈琛娆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160号高科一号

新媒体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请立即告知, 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 0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30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
- 3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的通知

地方新政

- 38 贵州省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标准化体系建设规划 (2023—2025 年)
- 51 上海市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办法
- 58 江苏省关于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的实施方案

产业镜像

- 67 数字孪生城市产业图谱研究报告 (2022 年)

前沿观察

- 70 中国数字乡村发展报告 (2022 年)
- 72 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助推互联网创新发展白皮书
- 74 云端进化-行业数字化创新百景图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规划》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加快数字中国建设，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

《规划》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加强整体布局，按照夯实基础、赋能全局、强化能力、优化环境的战略路径，全面提升数字中国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数字化驱动生产生活和治理方式变革，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注入强大动力。

《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数字基础设施高效联通，数据资源规模和质量加快提升，数据要素价值有效释放，数字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大幅增强，政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数字文化建设跃上新台阶，数字社会精准化普惠化便捷化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数字技术创新实现重大突破，应用创新全球领先，数字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数字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打开新局面。到 2035 年，数字化发展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大成就。数字中国建设体系化布局更加科学完备，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数字化发展更加协调充分，有力支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规划》明确，数字中国建设按照“252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即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

一体”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两大能力”，优化数字化发展国内国际“两个环境”。

《规划》指出，要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一是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加快5G网络与千兆光网协同建设，深入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大力推进北斗规模应用。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整体提升应用基础设施水平，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二是畅通数据资源大循环。构建国家数据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各级数据统筹管理机构。推动公共数据汇聚利用，建设公共卫生、科技、教育等重要领域国家数据资源库。释放商业数据价值潜能，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制度，开展数据资产计价研究，建立数据要素按价值贡献参与分配机制。

《规划》指出，要全面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研究制定推动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农业、工业、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支持数字企业发展壮大，健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工作机制，发挥“绿灯”投资案例引导作用，推动平台企业规范健康发展。二是发展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务。加快制度规则创新，完善与数字政务建设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强化数字化能力建设，促进信息系统网络互联互通、数据按需共享、业务高效协同。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加强和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三是打造自信繁荣的数字文化。大力发展网络文化，加强优质网络文化产品供给，引导各类平台和广大网民创作生产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产品。推进文化数字化发展，深入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形成中华文化数据库。提升数字文化服务能力，打造若干综合性数字文化展示平台，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四是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社会。促进数字公共服务普惠化，大力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完善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发展数字健康，规范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发展。推进数字社会治理精准化，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以数字化赋能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普及数字生活智能化，打造智慧便民生活圈、新型数字消费业态、面向未来的智能化沉浸式服务体验。五是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推动生态环境智慧治理，加快构建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信息化体

系，运用数字技术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以数字孪生流域为核心的智慧水利体系。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倡导绿色智慧生活方式。

《规划》指出，要强化数字中国关键能力。一是构筑自立自强的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配机制。二是筑牢可信可控的数字安全屏障。切实维护网络安全，完善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增强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基础制度，健全网络数据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体系。

《规划》指出，要优化数字化发展环境。一是建设公平规范的数字治理生态。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立法统筹协调，研究制定数字领域立法规划，及时按程序调整不适应数字化发展的法律制度。构建技术标准体系，编制数字化标准工作指南，加快制定修订各行业数字化转型、产业交叉融合发展等应用标准。提升治理水平，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提升全方位多维度综合治理能力，构建科学、高效、有序的管网治网格局。净化网络空间，深入开展网络生态治理工作，推进“清朗”、“净网”系列专项行动，创新推进网络文明建设。二是构建开放共赢的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格局。统筹谋划数字领域国际合作，建立多层面协同、多平台支撑、多主体参与的数字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体系，高质量共建“数字丝绸之路”，积极发展“丝路电商”。拓展数字领域国际合作空间，积极参与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多边框架下的数字领域合作平台，高质量搭建数字领域开放合作新平台，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流动等相关国际规则构建。

《规划》强调，要加强整体谋划、统筹推进，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数字中国建设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加强对数字中国建设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充分发挥地方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作用，健全议事协调机制，将数字化发展摆在本地区工作重要位置，切实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资源整合和力量协同，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健全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数字中国建设统筹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数字化发展重大问题，推动跨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抓好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的督促落实。开展数字中国发展监测评

估。将数字中国建设工作情况作为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参考。三是保障资金投入。创新资金扶持方式，加强对各类资金的统筹引导。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等作用，引导金融资源支持数字化发展。鼓励引导资本规范参与数字中国建设，构建社会资本有效参与的投融资体系。四是强化人才支撑。增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数字思维、数字认知、数字技能。统筹布局一批数字领域学科专业点，培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构建覆盖全民、城乡融合的数字素养与技能发展培育体系。五是营造良好氛围。推动高等学校、研究机构、企业等共同参与数字中国建设，建立一批数字中国研究基地。统筹开展数字中国建设综合试点工作，综合集成推进改革试验。办好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等重大活动，举办数字领域高规格国内国际系列赛事，推动数字化理念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积极参与数字中国建设的良好氛围。

（来源：新华社）

编者按

2月28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年，各地区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经济保持增长，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创新驱动深入推进，改革开放蹄疾步稳，就业物价总体平稳，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和人民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经济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迈出坚实步伐。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国家统计局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经济保持增长，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创新驱动深入推进，改革开放蹄疾步稳，就业物价总体平稳，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和人民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经济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迈出坚实步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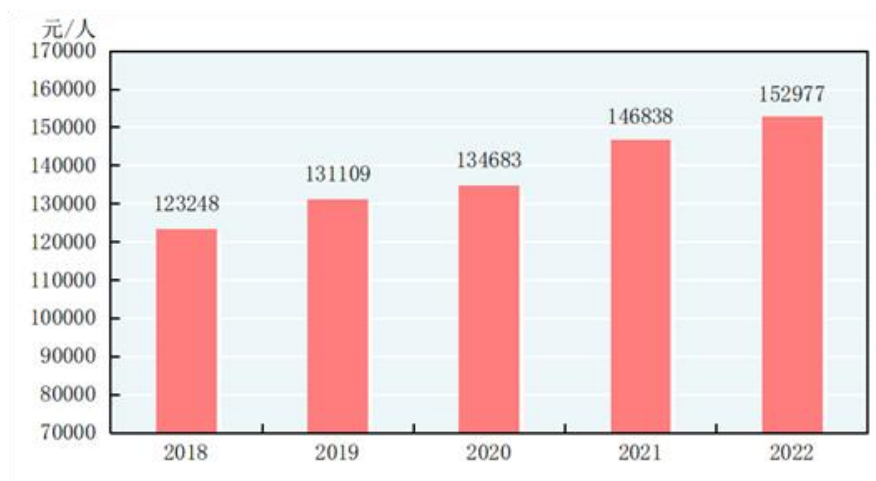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2]1210207亿元，比上年增长3.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88345亿元，比上年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值483164亿元，增长3.8%；第三产业增加值638698亿元，增长2.3%。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7.3%，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39.9%，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2.8%。全年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0个百分点，资本

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5 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0.5 个百分点。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85698 元，比上年增长 3.0%。国民总收入[3]11972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全员劳动生产率[4]为 152977 元/人，比上年提高 4.2%。



图3 2018-2022年全员劳动生产率[5]



年末全国人口[6]141175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85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92071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956 万人，出生率为 6.77‰；死亡人口 1041 万人，死亡率为 7.37‰；自然增长率为-0.60‰。

表1 2022年年末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标	年末数(万人)	比重(%)
全国人口	141175	100.0
其中：城镇	92071	65.2
乡村	49104	34.8
其中：男性	72206	51.1
女性	68969	48.9
其中：0-15岁(含不满16周岁)[7]	25615	18.1
16-59岁(含不满60周岁)	87556	62.0
60周岁及以上	28004	19.8
其中：65周岁及以上	20978	14.9

年末全国就业人员 73351 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 45931 万人，占全国就业人员比重为 62.6%。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206 万人，比上年少增 63 万人。全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6%。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5%。全国农民工[8]总量 29562 万人，比上年增长 1.1%。其中，外出农民工 17190 万人，增长 0.1%；本地农民工 12372 万人，增长 2.4%。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2.0%。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 4.1%。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上涨 6.1%。农产品生产者价格[9]上涨 0.4%。12 月份，70 个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 16 个，持平的为 1 个，下降的为 53 个；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 6 个，下降的为 64 个。



表2 2022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单位: %

指标	全国		
	城市	农村	
居民消费价格	2.0	2.0	2.0
其中: 食品烟酒	2.4	2.6	2.1
衣着	0.5	0.6	0.3
居住 ^[10]	0.7	0.5	1.3
生活用品及服务	1.2	1.2	1.0
交通通信	5.2	5.2	5.0
教育文化娱乐	1.8	1.9	1.7
医疗保健	0.6	0.6	0.8
其他用品及服务	1.6	1.5	2.0

年末国家外汇储备 31277 亿美元, 比上年末减少 1225 亿美元。全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1 美元兑 6.7261 元人民币, 比上年贬值 4.1%。



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较快成长。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高技术制造业[11]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4%，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15.5%；装备制造业[12]增加值增长5.6%，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31.8%。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13]中，战略性新兴产业[14]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4.8%。全年高技术产业投资[15]比上年增长18.9%。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量700.3万辆，比上年增长90.5%；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产量3.4亿千瓦，增长46.8%。全年电子商务交易额[16]438299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3.5%。全年网上零售额[17]137853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4.0%。全年新登记市场主体2908万户，日均新登记企业2.4万户，年末市场主体总数近1.7亿户。

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稳步推进。年末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5.22%，比上年末提高0.50个百分点。分区域看[18]，全年东部地区生产总值622018亿元，比上年增长2.5%；中部地区生产总值266513亿元，增长4.0%；西部地区生产总值256985亿元，增长3.2%；东北地区生产总值57946亿元，增长1.3%。全年京津冀地区生产总值100293亿元，比上年增长2.0%；长江经济带地区生产总值559766亿元，增长3.0%；长江三角洲地区生产总值290289亿元，增长2.5%。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扎实推进。

图7 2018-2022年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绿色转型发展迈出新步伐。全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19]比上年下降0.1%。全年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量29599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8.5%。在监测的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全年空气质量达标的城市占62.8%，未达标的城市占37.2%；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29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3.3%。3641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

中，全年水质优良（Ⅰ～Ⅲ类）断面比例为 87.9%，Ⅳ类断面比例为 9.7%，Ⅴ类断面比例为 1.7%，劣Ⅴ类断面比例为 0.7%。

二、农业

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11833 万公顷，比上年增加 70 万公顷。其中，稻谷种植面积 2945 万公顷，减少 47 万公顷；小麦种植面积 2352 万公顷，减少 5 万公顷；玉米种植面积 4307 万公顷，减少 25 万公顷；大豆种植面积 1024 万公顷，增加 183 万公顷。棉花种植面积 300 万公顷，减少 3 万公顷。油料种植面积 1314 万公顷，增加 4 万公顷。糖料种植面积 147 万公顷，增加 1 万公顷。

全年粮食产量 68653 万吨，比上年增加 368 万吨，增产 0.5%。其中，夏粮产量 14740 万吨，增产 1.0%；早稻产量 2812 万吨，增产 0.4%；秋粮产量 51100 万吨，增产 0.4%。全年谷物产量 63324 万吨，比上年增产 0.1%。其中，稻谷产量 20849 万吨，减产 2.0%；小麦产量 13772 万吨，增产 0.6%；玉米产量 27720 万吨，增产 1.7%。大豆产量 2028 万吨，增产 23.7%。



全年棉花产量 598 万吨，比上年增产 4.3%。油料产量 3653 万吨，增产 1.1%。糖料产量 11444 万吨，减产 0.1%。茶叶产量 335 万吨，增产 5.7%。

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9227 万吨，比上年增长 3.8%。其中，猪肉产量 5541 万吨，增长 4.6%；牛肉产量 718 万吨，增长 3.0%；羊肉产量 525 万吨，增长 2.0%；禽肉产量 2443 万吨，增长 2.6%。禽蛋产量 3456 万吨，增长 1.4%。牛奶产量 3932 万吨，增长 6.8%。年末生猪存栏 45256 万头，比上年末增长 0.7%；全年生猪出栏 69995 万头，比上年增长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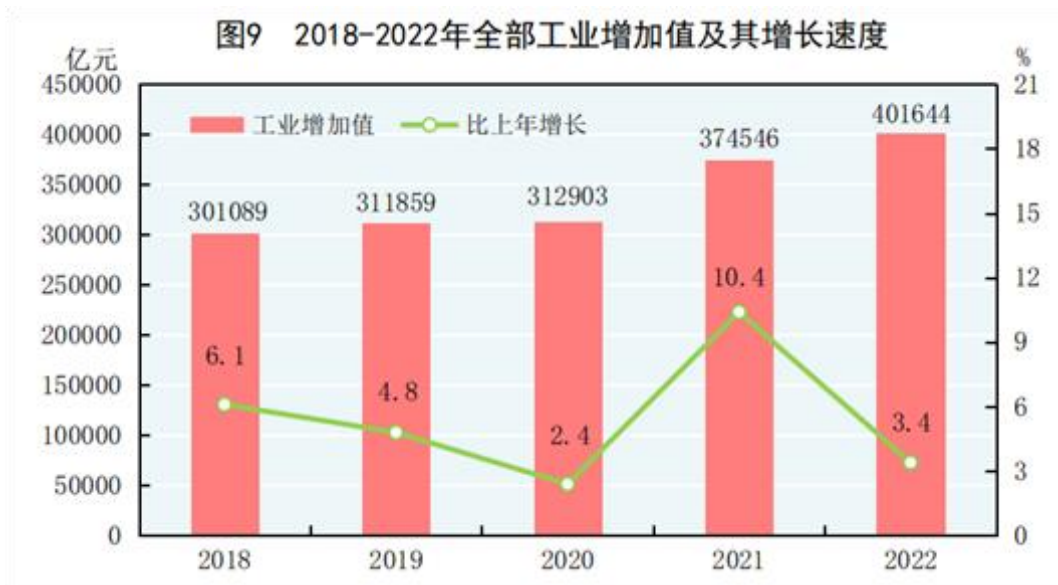
全年水产品产量 6869 万吨，比上年增长 2.7%。其中，养殖水产品产量 5568 万吨，增长 3.2%；捕捞水产品产量 1301 万吨，增长 0.4%。

全年木材产量 10693 万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7.7%。

全年新增耕地灌溉面积 78 万公顷，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61 万公顷。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40164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3.6%。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3.3%；股份制企业增长 4.8%，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下降 1.0%；私营企业增长 2.9%。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 7.3%，制造业增长 3.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5.0%。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0.7%，纺织业下降 2.7%，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6.6%，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降 1.5%，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1.2%，通用设备制造业下降 1.2%，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3.6%，汽车制造业增长 6.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 11.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7.6%，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5.1%。

表3 2022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20]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纱	万吨	2719.1	-5.4
布	亿米	467.5	-6.9
化学纤维	万吨	6697.8	-0.2
成品糖	万吨	1486.8	2.6
卷烟	亿支	24321.5	0.6
彩色电视机	万台	19578.3	5.8
家用电冰箱	万台	8664.4	-3.6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22247.3	1.9
一次能源生产总量	亿吨标准煤	46.6	9.2
原煤	亿吨	45.6	10.5
原油	万吨	20472.2	2.9
天然气	亿立方米	2201.1	6.0
发电量	亿千瓦时	88487.1	3.7
其中：火电 ^[21]	亿千瓦时	58887.9	1.4
水电	亿千瓦时	13522.0	1.0
核电	亿千瓦时	4177.8	2.5
风电	亿千瓦时	7626.7	16.2
太阳能发电	亿千瓦时	4272.7	31.2
粗钢	万吨	101795.9	-1.7
钢材 ^[22]	万吨	134033.5	0.3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6793.6	4.9
其中：精炼铜（电解铜）	万吨	1106.3	5.5
原铝（电解铝）	万吨	4021.4	4.4
水泥	亿吨	21.3	-10.5
硫酸（折100%）	万吨	9504.6	1.3
烧碱（折100%）	万吨	3980.5	2.3
乙烯	万吨	2897.5	2.5
化肥（折100%）	万吨	5573.3	0.5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万千瓦	18376.1	15.0
汽车	万辆	2718.0	3.5
其中：新能源汽车	万辆	700.3	90.5
大中型拖拉机	万台	40.0	-2.8
集成电路	亿块	3241.9	-9.8
程控交换机	万线	883.8	26.3
移动通信手持机	万台	156080.0	-6.1
微型计算机设备	万台	43418.2	-7.0
工业机器人	万套	44.3	21.0
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	万千瓦	34364.2	-46.8
充电桩	万个	191.5	80.3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56405 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 7.8%。其中[23],火电装机容量 133239 万千瓦,增长 2.7%;水电装机容量 41350 万千瓦,增长 5.8%;核电装机容量 5553 万千瓦,增长 4.3%;并网风电装机容量 36544 万千瓦,增长 11.2%;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39261 万千瓦,增长 28.1%。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 84039 亿元,比上年下降[24]4.0%。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利润 2379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股份制企业 61611 亿元,下降 2.7%,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0040 亿元,下降 9.5%;私营企业 26638 亿元,下降 7.2%。分门类看,采矿业利润 155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6%;制造业 64150 亿元,下降 13.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315 亿元,增长 41.8%。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 84.72

元，比上年增加 0.91 元；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6.09%，下降 0.64 个百分点。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6.6%，比上年末上升 0.3 个百分点。全年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25]为 75.6%。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833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 8369 亿元，比上年下降 1.2%，其中国有控股企业 3922 亿元，增长 8.4%。



四、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1145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0.9%；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49674 亿元，下降 0.8%；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17855 亿元，下降 2.3%；金融业增加值 96811 亿元，增长 5.6%；房地产业增加值 73821 亿元，下降 5.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 47934 亿元，增长 9.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 39153 亿元，增长 3.4%。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2.7%，利润总额增长 8.5%。



全年货物运输总量[26]506 亿吨，货物运输周转量 226122 亿吨公里。全年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57 亿吨，比上年增长 0.9%，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46 亿吨，下降 1.9%。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29587 万标准箱，增长 4.7%。

表4 2022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运输总量	亿吨	506.1	-3.0
铁路	亿吨	49.3	4.5
公路	亿吨	371.2	-5.5
水路	亿吨	85.5	3.8
民航	万吨	607.6	-17.0
管道	亿吨	8.6	3.1
货物运输周转量	亿吨公里	226121.8	3.4
铁路	亿吨公里	35906.5	8.2
公路	亿吨公里	68958.0	-1.2
水路	亿吨公里	121003.1	4.7
民航	亿吨公里	254.1	-8.7
管道	亿吨公里	5621.8	3.7

全年旅客运输总量 56 亿人次，比上年下降 32.7%。旅客运输周转量 12921 亿人公里，下降 34.6%。

表5 2022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旅客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旅客运输总量	亿人次	55.9	-32.7
铁路	亿人次	16.7	-35.9
公路	亿人次	35.5	-30.3
水路	亿人次	1.2	-28.8
民航	亿人次	2.5	-42.9
旅客运输周转量	亿人公里	12921.4	-34.6
铁路	亿人公里	6577.5	-31.3
公路	亿人公里	2407.5	-33.7
水路	亿人公里	22.6	-31.7
民航	亿人公里	3913.7	-40.1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 31903 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719 万辆），比上年末增加 1752 万辆，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27873 万辆，增加 1627 万辆。民用轿车保有量 17740 万辆，增加 1003 万辆，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 16685 万辆，增加 954 万辆。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业务总量[27]143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4.5%。邮政业全年完成邮政函件业务 9.4 亿件，包裹业务 0.2 亿件，快递业务量 1105.8 亿件，快递业务收入 10567 亿元。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总量[28]174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3%。年末移动电话基站数[29]1083 万个，其

中 4G 基站 603 万个，5G 基站 231 万个。全国电话用户总数 186286 万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 168344 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为 119.2 部/百人。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30]58965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5386 万户，其中 100M 速率及以上的宽带接入用户[31]55380 万户，增加 5513 万户。蜂窝物联网终端用户[32]18.45 亿户，增加 4.47 亿户。互联网上网人数 10.67 亿人，其中手机上网人数[33]10.65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75.6%，其中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 61.9%。全年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 2618 亿 GB，比上年增长 18.1%。全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4]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08126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11.2%。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39733 亿元，比上年下降 0.2%。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80448 亿元，下降 0.3%；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59285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 395792 亿元，增长 0.5%；餐饮收入额 43941 亿元，下降 6.3%。



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8.7%，饮料类增长 5.3%，烟酒类增长 2.3%，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下降 6.5%，化妆品类下降 4.5%，金银珠宝类下降 1.1%，日用品类下降 0.7%，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下降 3.9%，中西药品类增长 12.4%，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 4.4%，家具类下降 7.5%，通讯器材类下降 3.4%，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9.7%，汽车类增长 0.7%，建筑及装潢材料类下降 6.2%。

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19642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6.2%，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7.2%。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795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9%。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72138 亿元，增长 5.1%。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分区域看[35]，东部地区投资增长 3.6%，中部地区投资增长 8.9%，西部地区投资增长 4.7%，东北地区投资增长 1.2%。

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 142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0.2%；第二产业投资 184004 亿元，增长 10.3%；第三产业投资 373842 亿元，增长 3.0%。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36]310145 亿元，增长 0.9%。基础设施投资 [37] 增长 9.4%。社会领域投资 [38] 增长 10.9%。



表6 2022年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速度

行业	比上年增长 (%)	行业	比上年增长 (%)
总计	5.1	金融业	10.5
农、林、牧、渔业	4.2	房地产业 [39]	-8.4
采矿业	4.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5
制造业	9.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3
建筑业	2.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1.8
批发和零售业	5.3	教育	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1	卫生和社会工作	26.1
住宿和餐饮业	7.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2.1

表7 2022年固定资产投资新增主要生产与运营能力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新增220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	万千伏安	25839
新建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4100
其中：高速铁路	公里	2082
增、新建铁路复线投产里程	公里	2658
电气化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3452
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	公里	8771
港口万吨级及以上码头泊位新增通过能力	万吨/年	25561
新增民用运输机场	个	6
新增光缆线路长度	万公里	477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895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0%。其中住宅投资 100646 亿元，下降 9.5%；办公楼投资 5291 亿元，下降 11.4%；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0647 亿元，下降 14.4%。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56366 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增加 5343 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待售面积 26947 万平方米，增加 4186 万平方米。

全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134 万套，基本建成 181 万套；全国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建设和筹集 265 万套（间）。全年全国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25 万个，涉及居民 876 万户。

表8 2022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投资额	亿元	132895	-10.0
其中：住宅	亿元	100646	-9.5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904999	-7.2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639696	-7.3
房屋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120587	-39.4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88135	-39.8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86222	-15.0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62539	-14.3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135837	-24.3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14631	-26.8
本年到位资金	亿元	148979	-25.9
其中：国内贷款	亿元	17388	-25.4
个人按揭贷款	亿元	23815	-26.5

七、对外经济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206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其中，出口 239654 亿元，增长 10.5%；进口 181024 亿元，增长 4.3%。货物进出口顺差 5863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5330 亿元。对“一带一路”[40]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 1383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4%。其中，出口 78877 亿元，增长 20.0%；进口 59461 亿元，增长 18.7%。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国[41]进出口额 1294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7.5%。



表9 2022年货物进出口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进出口总额	420678	7.7
货物出口额	239654	10.5
其中：一般贸易	152468	15.4
加工贸易	53952	1.1
其中：机电产品	136973	7.0
高新技术产品	63391	0.3
货物进口额	181024	4.3
其中：一般贸易	115624	6.7
加工贸易	30574	-3.2
其中：机电产品	69661	-5.4
高新技术产品	50864	-6.0
货物进出口顺差	58630	35.4

表10 2022年主要商品出口数量、金额及其增长速度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比上年增长(%)	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钢材	万吨	6732	0.9	6427	22.3
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	—	—	—	9836	4.9
服装及衣着附件	—	—	—	11713	6.7
鞋靴	万双	929318	6.6	3844	24.4
家具及其零件	—	—	—	4639	-2.5
箱包及类似容器	万吨	297	22.2	2378	32.6
玩具	—	—	—	3229	9.1
塑料制品	—	—	—	7188	12.7
集成电路	亿个	2734	-12.0	10254	3.5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零部件	—	—	—	15701	-4.7
手机	万台	82224	-13.8	9527	0.9
集装箱	万个	321	-33.7	967	-36.1
液晶平板显示模组	万个	164560	—	1807	—
汽车(包括底盘)	万辆	332	56.8	4054	82.2

表12 2022年对主要国家和地区货物进出口金额、增长速度及其比重

国家和地区	出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占全部出口比重(%)	进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占全部进口比重(%)
东盟	37907	21.7	15.8	27247	6.8	15.1
欧盟	37434	11.9	15.6	19034	-4.9	10.5
美国	38706	4.2	16.2	11834	1.9	6.5
韩国	10843	13.0	4.5	13278	-3.7	7.3
日本	11537	7.7	4.8	12295	-7.5	6.8
中国台湾	5423	7.2	2.3	15840	-1.8	8.8
中国香港	19883	-12.0	8.3	527	-16.0	0.3
俄罗斯	5123	17.5	2.1	7638	48.6	4.2
巴西	4128	19.3	1.7	7294	2.6	4.0
印度	7896	25.5	3.3	1160	-36.2	0.6
南非	1615	18.6	0.7	2173	2.0	1.2

全年服务进出口总额 598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9%。其中，服务出口 28522 亿元，增长 12.1%；服务进口 31279 亿元，增长 13.5%。服务进出口逆差 2757 亿元。

全年外商直接投资^[42]新设立企业 38497 家，比上年下降 19.2%。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 12327 亿元，增长 6.3%，折 1891 亿美元，增长 8.0%。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华直接投资（含通过部分自由港对华投资）新设立企业 4519 家，下降 15.3%；对华直接投资金额 891 亿元，增长 17.2%，折 137 亿美元，增长 18.6%。全年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 4449 亿元，增长 28.3%，折 683 亿美元，增长 30.9%。

表13 2022年外商直接投资及其增长速度

行业	企业数 (家)	比上年增长 (%)	实际使用金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总计	38497	-19.2	12327	6.3
其中：农、林、牧、渔业	420	-14.5	80	44.6
制造业	3570	-19.9	3237	46.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23	12.5	276	1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2	-13.1	347	-1.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59	-24.5	1548	15.1
批发和零售业	10894	-18.6	961	-12.5
房地产业	581	-48.4	914	-41.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473	-19.6	2148	-2.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11	-21.3	19	-38.6

全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 78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折 1169 亿美元，增长 2.8%。其中，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 1410 亿元，增长 7.7%，折 210 亿美元，增长 3.3%。

表14 2022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及其增长速度

行业	金额 (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
总计	1168.5	2.8
其中：农、林、牧、渔业	8.3	-26.5
采矿业	50.1	0.6
制造业	216.0	17.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5.2	-28.0
建筑业	64.0	14.9
批发和零售业	211.0	19.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6	-10.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9	-27.1
房地产业	24.2	-2.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7.6	5.8

全年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104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折 1550 亿美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完成营业额 849 亿美元，下降 5.3%，占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比重为 54.8%。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26 万人。

八、财政金融

全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37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0.6%；其中税收收入 166614 亿元，下降 3.5%。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06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 4.2 万亿元，其中累计退到纳税人账户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 2.46 万亿元，新增减税降费超 1 万亿元，办理缓税缓费超 7500 亿元。



注：图中 2018 年至 2021 年数据为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2022 年为执行数。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 266.4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1.8%；狭义货币供应量(M1)余额 67.2 万亿元，增长 3.7%；流通中货币(M0)余额 10.5 万亿元，增长 15.3%。

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43]32.0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多 0.7 万亿元。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44]344.2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末增长 9.6%，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 212.4 万亿元，增长 10.9%。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64.4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25.9 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258.5 万亿元，增加 26.3 万亿元。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219.1 万亿元，增加 20.6 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214.0 万亿元，增加 21.3 万亿元。人民币普惠金融贷款^[45]余额 32.1 万亿元，增加 5.6 万亿元。

表15 2022年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年末数(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各项存款	2644472	10.8
其中:境内住户存款	1212110	17.3
其中:人民币	1203387	17.4
境内非金融企业存款	779398	6.8
各项贷款	2191029	10.4
其中:境内短期贷款	560304	7.7
境内中长期贷款	1427739	10.6

年末主要农村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267195亿元,比年初增加24702亿元。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消费贷款余额560361亿元,增加11522亿元。其中,住户短期消费贷款余额93473亿元,减少90亿元;住户中长期消费贷款余额466888亿元,增加11613亿元。

全年沪深交易所A股累计筹资[46]15109亿元,比上年减少1634亿元。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A股341只,筹资5704亿元,比上年增加353亿元,其中科创板股票123只,筹资2520亿元;沪深交易所A股再融资(包括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转股)9405亿元,减少1986亿元。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83只,筹资[47]164亿元。全年各类主体通过沪深北交易所发行债券(包括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银行债券)筹资64494亿元,其中沪深交易所共发行上市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13只,募集资金419亿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48]挂牌公司6580家,全年挂牌公司累计股票筹资232亿元。

全年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49]13.7万亿元,比上年减少1.0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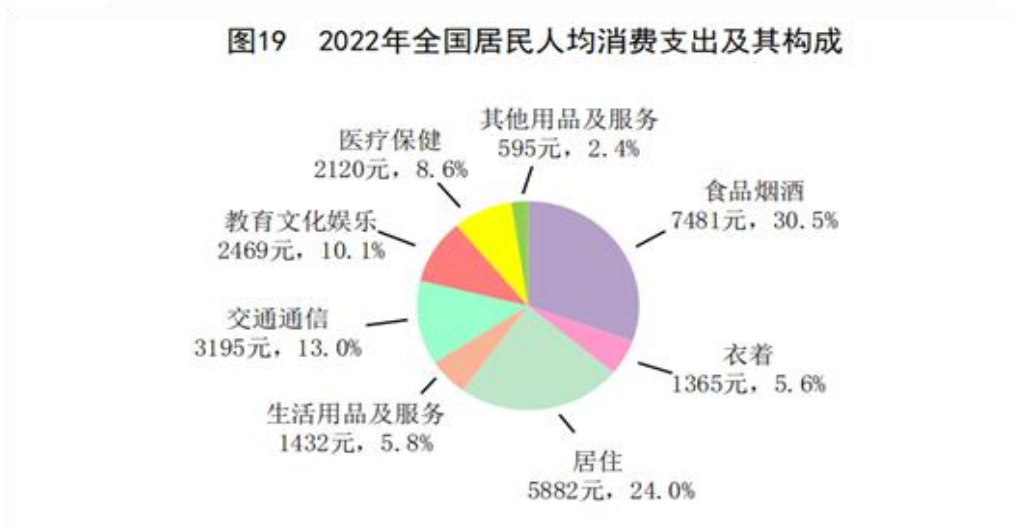
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50]46957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4.6%。其中,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24519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9726亿元,财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12712亿元。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15485亿元。其中,寿险业务给付3791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赔款及给付3937亿元,财产险业务赔款7757亿元。

九、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883元,比上年增长5.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2.9%。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51]31370元,增长4.7%。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9283元,比上年增长3.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中位数 45123 元，增长 3.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33 元，比上年增长 6.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7734 元，增长 4.9%。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 2.45，比上年缩小 0.05。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52]，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8601 元，中间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19303 元，中间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30598 元，中间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47397 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90116 元。全国农民工人均月收入 4615 元，比上年增长 4.1%。全年脱贫县[5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111 元，比上年增长 7.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4%。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4538 元，比上年增长 1.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 0.2%。其中，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54]10590 元，比上年下降 0.5%，占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 43.2%。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0391 元，增长 0.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 1.7%；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6632 元，增长 4.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2.5%。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30.5%，其中城镇为 29.5%，农村为 33.0%。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5034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275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54952 万人，增加 155 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55]134570 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6242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98328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23807 万人，增加 849 万人。年末全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297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29111 万人，增加 825 万人，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 9127 万人，增加 41 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24608 万人，增加 856 万人。年末全国共有 683 万人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3349 万人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435 万人享受农村特困人员^[56]救助供养，全年临时救助^[57]1083 万人次。全年领取国家定期抚恤金、定期生活补助金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827 万人。

年末全国共有各类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4.3 万个，其中养老机构 4.0 万个，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 899 个。民政服务床位^[58]849.1 万张，其中养老服务床位 822.3 万张，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床位 10.0 万张。年末共有社区服务中心 2.9 万个，社区服务站 50.9 万个。

十、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308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4%，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 2.55%，其中基础研究经费 1951 亿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共资助 5.19 万个项目。截至年末，正在运行的国家重点实验室 533 个，纳入新序列管理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191 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1601 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 212 家。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累计设立 36 支子基金，资金总规模 624 亿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59]1425 家，国家备案众创空间^[60]2441 家。全年授予专利权 432.3 万件，比上年下降 6.0%；PCT 专利申请受理量^[61]7.4 万件。截至年末，有效专利 1787.9 万件，其中境内有效发明专利 328.0 万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62]9.4 件。全年商标注册 617.7 万件，比上年下降 20.2%。全年共签订技术合同 77 万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477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2%。我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63]的比例达到 12.93%。



全年成功完成 62 次宇航发射。问天实验舱、梦天实验舱发射成功，神舟十四号、十五号等任务相继实施，中国空间站全面建成。嫦娥五号发现月球新矿物“嫦娥石”。句芒号陆地生态系统碳监测卫星、大气环境监测卫星成功发射运行。长征八号运载火箭实现一箭 22 星发射。第三艘航空母舰福建舰下水。国产 C919 大型客机获得型号合格证并交付首架。投入商业运行的华龙一号自主三代核电机组保持安全稳定运行。

年末全国共有国家质检中心 869 家。全国现有产品质量、体系和服务认证机构 1128 个，累计完成对 94 万家企业的认证。全年制定、修订国家标准 2266 项，其中新制定 1382 项。全年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64]为 93.29%。

全年研究生教育招生 124.2 万人，在学研究生 365.4 万人，毕业生 86.2 万人。普通、职业本专科[65]招生 1014.5 万人，在校生 3659.4 万人，毕业生 967.3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66]招生 650.7 万人，在校生 1784.7 万人，毕业生 519.2 万人。普通高中招生 947.5 万人，在校生 2713.9 万人，毕业生 824.1 万人。初中招生 1731.4 万人，在校生 5120.6 万人，毕业生 1623.9 万人。普通小学招生 1701.4 万人，在校生 10732.0 万人，毕业生 1740.6 万人。特殊教育招生 14.6 万人，在校生 91.9 万人，毕业生 15.9 万人。学前教育在园幼儿 4627.5 万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 95.5%，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 91.6%。



十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全国文化和旅游系统共有艺术表演团体 2023 个。全国共有公共图书馆 3303 个，总流通[67]72375 万人次；文化馆 3503 个。有线电视实际用户 1.99 亿户，其中有有线数字电视实际用户 1.90 亿户。年末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6%，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8%。全年生产电视剧 160 部 5283 集，电视动画片 89094 分钟。全年生产故事影片 380 部，科教、纪录、动画和特种影片[68]105 部。出版各类报纸 266 亿份，各类期刊 20 亿册，图书 114 亿册(张)，人均图书拥有量[69]8.09 册(张)。年末全国共有档案馆 4136 个，已开放各类档案 20886 万卷(件)。全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 121805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0.9%。

全年国内游客 25.3 亿人次，比上年下降 22.1%。其中，城镇居民游客 19.3 亿人次，下降 17.7%；农村居民游客 6.0 亿人次，下降 33.5%。国内旅游收入 20444 亿元，下降 30.0%。其中，城镇居民游客花费 16881 亿元，下降 28.6%；农村居民游客花费 3563 亿元，下降 35.8%。



年末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103.3 万个，其中医院 3.7 万个，在医院中有公立医院 1.2 万个，民营医院 2.5 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8.0 万个，其中乡镇卫生院 3.4 万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6 万个，门诊部（所）32.1 万个，村卫生室 58.8 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3 万个，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385 个，卫生监督所（中心）2796 个。年末卫生技术人员 1155 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440 万人，注册护士 520 万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975 万张，其中医院 766 万张，乡镇卫生院 145 万张。全年总诊疗人次[70]84.0 亿人次，出院人数[71]2.5 亿人。



年末全国共有体育场地[72]422.7 万个，体育场地面积[73]37.0 亿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62 平方米。全年我国运动员在 15 个运动大项中获得 93 个世界冠军，共创 11 项世界纪录。在北京第 24 届冬奥会上，我国运动员共获得 9 枚金牌，奖牌总数 15 枚。全年我国残疾人运动员在 5 项国际赛事中获得 41 个世界冠军。在北京第 13 届冬残奥会上，我国运动员共获得 18 枚金牌，奖牌总数 61 枚，位列冬残奥会金牌榜和奖牌榜双第一位。

十二、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全年全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74]76.6 万公顷，比上年增长 10.9%。其中，工矿仓储用地 19.8 万公顷，增长 13.2%；房地产用地[75]11.0 万公顷，下降 19.4%；基础设施用地 45.8 万公顷，增长 20.7%。

全年水资源总量 26634 亿立方米。全年总用水量 5997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1.3%。其中，生活用水下降 0.5%，工业用水下降 7.7%，农业用水增长 3.7%，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增长 8.3%。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76]53 立方米，下降 1.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7 立方米，下降

10.8%。人均用水量 425 立方米，增长 1.3%。

全年完成造林面积 383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面积 120 万公顷，占全部造林面积的 31.4%。种草改良面积[77]321 万公顷。截至年末，国家公园 5 个。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3 万平方公里。

初步核算，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54.1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2.9%。煤炭消费量增长 4.3%，原油消费量下降 3.1%，天然气消费量下降 1.2%，电力消费量增长 3.6%。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56.2%，比上年上升 0.3 个百分点；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25.9%，上升 0.4 个百分点。重点耗能工业企业单位电石综合能耗下降 1.6%，单位合成氨综合能耗下降 0.8%，吨钢综合能耗上升 1.7%，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下降 0.4%，每千瓦时火力发电标准煤耗下降 0.2%。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78]下降 0.8%。



全年近岸海域海水水质[79]达到国家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面积占 81.9%，三类海水占 4.1%，四类、劣四类海水占 14.0%。

在开展城市区域声环境监测的 320 个城市中，全年昼间声环境质量好的城市占 5.0%，较好的占 66.3%，一般的占 27.2%，较差的占 1.2%，差的占 0.3%。

全年平均气温为 10.51℃，比上年下降 0.02℃。共有 4 个台风登陆。

全年农作物受灾面积 1207 万公顷，其中绝收 135 万公顷。全年因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303 亿元，因干旱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13 亿元，因低温冷冻和雪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25 亿元，因海洋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4 亿元。全年大陆地区共发生 5.0 级以上

地震 27 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24 亿元。全年共发生森林火灾 709 起，受害森林面积约 0.5 万公顷。

全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共死亡 20963 人。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 10 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1.097 人，比上年下降 20.2%；煤矿百万吨死亡人数 0.054 人，上升 22.7%。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人数 1.46 人，下降 7.0%。

（来源：国家统计局）

编者按

2月24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出台《办法》旨在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出境活动。

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个人信息出境需求快速增长。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个人信息出境需要，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办法》规定了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以下简称标准合同）的适用范围、订立条件和备案要求，明确了标准合同范本，为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提供了具体指引。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出境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与境外接收方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以下简称标准合同）的方式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开展个人信息出境活动，应当坚持自主缔约与备案管理相结合、保护权益与防范风险相结合，保障个人信息跨境安全、自由流动。

第四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 （一）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 （二）处理个人信息不满100万人的；
- （三）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不满10万人的；
- （四）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敏感个人信息不满1万人的。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采取数量拆分等手段，将依法应当通过出境安全评估的个人信息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

第五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前，应当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 个人信息处理者和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

(二) 出境个人信息的规模、范围、种类、敏感程度，个人信息出境可能对个人信息权益带来的风险；

(三) 境外接收方承诺承担的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出境个人信息的安全；

(四) 个人信息出境后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非法利用等的风险，个人信息权益维护的渠道是否通畅等；

(五) 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法规对标准合同履行的影响；

(六) 其他可能影响个人信息出境安全的事项。

第六条 标准合同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附件订立。国家网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附件进行调整。

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与境外接收方约定其他条款，但不得与标准合同相冲突。

标准合同生效后方可开展个人信息出境活动。

第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标准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备案。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标准合同；

(二)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所备案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在标准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重新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补充或者重新订立标准合同，并履行相应备案手续：

(一) 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种类、敏感程度、方式、保存地点或者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用途、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延长个人信息境外保存期限的；

(二) 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法规发生变化等可能影响个人信息权益的；

(三) 可能影响个人信息权益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网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非法使用。

第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本办法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可以向省级以上网信部门举报。

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发现个人信息出境活动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依法对个人信息处理者进行约谈。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按照要求整改，消除隐患。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开展的个人信息出境活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整改。

（来源：中国网信网）

编者按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围绕提升用户服务感知、提升行业管理能力，即“两提升”，共提出 26 条措施：一是聚焦 APP 安装卸载、服务体验、个人信息保护、诉求响应等，针对性提出改善用户服务感知的 12 条措施。二是从行业协同规范发展、上下游联防联控的角度出发，抓住当前移动互联网服务的 5 类关键主体，即 APP 开发运营者、分发平台、SDK（软件开发工具）、终端和接入企业，提出 14 条措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的通知

工信部信管函〔2023〕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互联网协会，各相关企业：

近年来，工业和信息化部大力推动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质量，切实维护用户合法权益，取得积极社会成效，但部分企业服务行为不规范、相关环节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仍时有发生。为优化服务供给，改善用户体验，维护良好的信息消费环境，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条例》《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升全流程服务感知，保护用户合法权益

（一）规范安装卸载行为

1. 确保知情同意安装。向用户推荐下载 APP 应遵循公开、透明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明示开发运营者、产品功能、隐私政策、权限列表等必要信息，并同步提供明显的取消选项，经用户确认同意后方可下载安装，切实保障用户知情权、选择权。不得通过“偷梁换柱”“强制捆绑”“静默下载”等方式欺骗误导用户下载安装。

2. 规范网页推荐下载行为。在用户浏览页面内容时，未经用户同意或主动选择，不得自动或强制下载 APP，或以折叠显示、主动弹窗、频繁提示等方式强迫用户下载、打开 APP，影响用户正常浏览信息。无正当理由，不得将下载 APP 与阅读网页内容相绑定。

3.实现便捷卸载。除基本功能软件外，APP应当可便捷卸载，不得以空白名称、透明图标、后台隐藏等方式恶意阻挠用户卸载。

（二）优化服务体验

4.窗口关闭用户可选。开屏和弹窗信息窗口提供清晰有效的关闭按钮，保证用户可以便捷关闭；不得频繁弹窗干扰用户正常使用，或利用“全屏热力图”、高灵敏度“摇一摇”等易造成误触发的方式诱导用户操作。

5.服务事项提前告知。清晰明示产品功能权益及资费等内容，存在开通会员、收费等附加条件的，应当显著提示。未经明示，不得在提供产品服务过程中擅自添加限制性条件，并以此为由终止用户正常使用的产品功能和服务，或降低服务体验。

6.启动运行场景合理。在非服务所必需或无合理场景下，不得自启动和关联启动其它APP，或进行唤醒、调用、更新等行为。

7.服务续期及时提醒。采取自动续订、自动续费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征得用户同意，不得默认勾选、强制捆绑开通。在自动续订、自动续费前5日以短信、消息推送等显著方式提醒用户，服务期间提供便捷的随时退订方式和自动续订、自动续费取消途径。

（三）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8.坚持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从事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应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不得仅以服务体验、产品研发、算法推荐、风险控制等为由，强制要求用户同意超范围或者与服务场景无关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用户拒绝提供非当前服务所必需的个人信息时，不得影响用户使用该服务的基本功能。

9.明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通过简洁、清晰、易懂的方式告知用户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如发生变动，应及时告知用户最新情况。突出显示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方式和范围，建立已收集个人信息清单，不得采用默认勾选、缩小文字、冗长文本等方式诱导用户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10.合理申请使用权限。在对应业务功能启动时，动态申请所需权限，不得要求用户一揽子同意多个非本业务功能的必要权限。在调用终端相册、通讯录、位置等权限时，同步告知用户申请该权限的目的。未经用户同意，不得更改用户未授权权限状态。

（四）响应用户诉求

11.设立客服热线。鼓励互联网企业建立客服热线，主要互联网企业在网站、APP 显著位置公示客服热线电话号码，简化人工服务转接程序。鼓励提高客服热线响应能力，月均响应时限最长为 30 秒，人工服务应答率超过 85%。

12.妥善处理用户投诉。公布有效联系方式，接受用户投诉。按照规范要求答复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上的投诉，确保 15 日内处理完成，提高投诉处理满意率。鼓励在 APP 中设置用户满意度测评链接，引导用户参与测评。

二、提升全链条管理能力，营造健康服务生态

（一）落实 APP 开发运营者主体责任

1.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明确用户服务和权益保护的牵头管理部门和负责人，建立全生命周期个人信息保护机制，健全考核问责制度，将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落实到产品研发、推广和运营各环节，不断提高合规水平。定期对个人信息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等进行合规审计，有效防范风险隐患。

2.增强技术保障能力。采取访问控制、技术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加强前端和后端安全防护。主动监测发现个人信息泄露、窃取、篡改、毁损、丢失、非法使用等风险威胁，及时响应处置要求。

3.加强软件开发工具（SDK）使用管理。使用 SDK 前对其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能力评估，通过合同等形式明确约定各方权利和义务，确保个人信息处理依法合规。集中展示并及时更新嵌入的 SDK 名称、功能及其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则。共同处理用户个人信息，侵害用户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强化平台分发管理

4.严格 APP 上架审核。准确登记并核验 APP 开发运营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APP 的主要功能及用途等基本信息，并对拟上架 APP 进行技术检测。相关审核应明确负责人，并留存审核日志记录，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上架。全量公示在架 APP，并在显著位置标明 APP 名称及功能、开发运营者、版本号、所需获取的用户终端权限列表及用途、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等信息。尚未建立分发明示界面的，应将 APP 下载链接到应用商店，引导用户从正规渠道下载所

分发的 APP。

5.强化在架 APP 巡查。加强对 APP 的动态巡查，确保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对与公示信息不一致，或采用“热更新、热切换”等方式擅自更改 APP 主要功能、申请的权限、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场景和范围等违规 APP，应当停止提供服务。

6.完善分发管理机制。建立 APP 开发运营者信用评价、风险提示等机制，鼓励对分发 APP 进行电子签名认证，实现上架应用、分发行为全流程可溯源。加强与面向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检测及认证公共服务平台联动，做好信息上报、监测溯源、信息共享、响应处置工作。

（三）规范 SDK 应用服务

7.建立信息公示机制。公开明示 SDK 名称、开发者、版本号、主要功能、使用说明等基本信息，以及个人信息处理规则。SDK 独立采集、传输、存储个人信息的，应当单独作出说明。鼓励发挥 SDK 管理服务平台作用，引导 APP 开发运营者使用合规的 SDK。

8.优化功能配置。遵循最小必要原则，根据不同应用场景或用途，明确 SDK 功能和对应的个人信息收集范围，并向 APP 开发运营者提供功能模块及个人信息收集的配置选项，不得一揽子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9.加强服务协同。在产品使用全生命周期过程中，通过明确易懂的方式主动向 APP 开发运营者提供合规使用指南，引导 APP 开发运营者正确合理使用，共同提高合规水平。当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变更或发现风险时，及时更新并告知 APP 开发运营者。

（四）筑牢终端安全防线

10.强化 APP 运行管理。为用户提供 APP 自启动和关联启动的关闭功能，以及便捷的相关设备识别码重置选项，加强对 APP 静默下载、热更新的监测，防范未经用户同意私自启动、下载、安装等行为。

11.加强 APP 行为记录提醒。增强对权限调用行为的记录能力，为用户查询权限调用情况提供便利。建立通讯录、麦克风、相机、位置、剪切板等权限在用状态的明显提示机制，保障用户及时准确了解个人信息收集状态。

12.提高 APP 风险预警能力。推动开展 APP 电子签名认证，并向用户进行预警提示，提高对仿冒、不良、违规等风险 APP 的识别能力。

（五）夯实接入企业责任

13.准确登记信息。在为 APP、SDK 提供网络接入服务时，登记并核验 APP、SDK 开发运营者的真实身份、联系方式等信息，提高溯源能力。

14.确保有效处置。按照电信监管部门要求，依法对违规 APP、SDK 采取停止接入等必要措施，有效阻止其侵害用户权益的违规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抓好组织落实**。各单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细化分解任务，认真抓好本通知的贯彻实施，确保取得实效。相关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对照本通知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切实维护用户合法权益。同时，健全长效机制，创新模式方法，不断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水平，不断增强用户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加强指导监督**。工业和信息化部健全完善测评、通报、排名、公示机制，推动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及时总结、推广优秀案例和经验做法。各地通信管理局要加强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属地企业落实本通知各项要求。对落实不到位或出现违规行为的，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向社会公告、组织下架等措施，严肃问责查处。

（三）**强化技术运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要组织产业力量，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手段，升级打造面向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全国检测及认证公共服务平台，持续完善平台功能，做好技术检测、监测服务和监管支撑工作。积极推广应用电子签名认证等可溯源技术手段，促进提高服务管理能力。

（四）**推动行业自律**。鼓励行业协会及相关机构制定行业自律公约、技术标准、服务规范，加强评估认证和人才培养。进一步畅通渠道倾听群众意见，促进各方交流互动，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不断优化改进服务，营造争先创优、互促共进的良好环境，以高质量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编者按

近日，贵州省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贵州省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标准化体系建设规划（2023—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立足应用实施成效，结合国家对贵州省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建设、标准化工作的部署，全力打造贵州大数据发展2.0升级版。

《规划》包括发展基础、总体思路、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四个部分，同时以附件形式列出28项已立项的标准清单和52项已明确待研制的标准清单，努力以标准化为引擎推动构建“引领作用增强、成果转化显著、应用效果良好”的数字经济发展新局面。

贵州省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标准化体系建设规划 (2023—2025年)

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十四五”时期，贵州省奋力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建设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以数字经济为引领培育高质量新动能，迫切需要以标准化为引擎推动构建数字经济发展新格局。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贯彻省委省政府建设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有关部署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统筹推进数字经济标准化体系建设，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发展现状

近年来，贵州省抓住建设首个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机遇，坚持先行先试，狠抓标准引领，强化应用落地，促进成果转化，基本建成大数据标准化体系，有效促进了大数据、数字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有效支撑了数字经济增速连续7年位居全国第一。

大数据标准化体系建设水平全国领先。率先出台全国首个大数据标准化体系建设规划，创新提出省级大数据标准化体系顶层设计，夯实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底座。2020年到2022年底，我省企事业单位牵头或参与研制大数据及数字经济相关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贵州省地方

标准、团体标准累计 380 余项。其中，已发布国际标准 3 项、国家标准 36 项、贵州省地方标准 164 项、团体标准 28 项，覆盖农业、工业、交通、医疗、政务等行业领域基础数据规范，以及数据采集、共享开放、开发利用、质量管理等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标准。大数据相关省级地方标准发布数量全国排名前三。

标准化引领产业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率先发布并实施了工业、医疗、交通、民生服务、供应链等产业领域的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相关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着力参与编制并实施物联网、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云制造、两化融合等领域国家标准，助力贵州产业数字化占 GDP 比重近 1/3。率先发布全国首套数据交易规则体系，为探索数据流通交易新模式、新路径贡献贵州经验。率先提出、发布并实施全国首个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地方标准，推动全省融合进程整体迈入中级阶段，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指数从 2017 年的 33.8 上升到 2021 年的 42.5。

标准化助力数字化治理能力明显提升。率先发布并实施涵盖政务云、政务网络、政务数据平台和政务服务平台的政务云、网、平台标准体系，发布相关的省级地方标准 25 项，促进构建全省一体化的政务大数据资源体系，规范各级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建设，推动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政务信息系统融通共享、业务协同，助力贵州政务服务从“一网通办”迈向“一网好办”，在中国开放数林指数省域综合排名位列全国前三，有效提升全省一体化数字政府建设能力。

标准化服务平台建设填补国内空白。获批建设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贵州大数据），填补该领域国内空白。基地建设成效显著，建成并良好运行 14 个大数据领域的专业委员会和 6 个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大数据标准联盟，吸纳 100 余家知名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持续开展标准研制工作，推动贵州省大数据产品、技术、标准“走出去”，形成产学研用一体化的贵州大数据标准化集群和联盟效应。

贵州大数据标准化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标准化体系发展不均衡不充分，新兴数字产业方面的标准缺口较大，支撑力量不足。标准供给结构不完善，参与研制标准的企业主体多样性、主动性、积极性不足，国际标准化工作参与度不高，团体标准占比较低，对较细分产业领域的支撑能力较弱。标准研制动力和宣贯力量不足，标准化资金投入不够，标准化专业机构数量较少，复合型人才短缺，标准化氛围营造、标准成果转化还有差距，市场化标准合作机制有待完善。

（二）发展形势

国家标准化建设作出新部署。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将标准化工作提升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为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作出了全面部署，明确以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标准支撑数字经济发展，加快数字政府标准化建设，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化创新，为我省标准化工作指明了方向。我省要发挥好标准化的引领性作用，以先进、创新、实用、优质的标准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增强数字政府效能，助力全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国家数字经济发展呈现新格局。“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将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聚焦于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要素、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公共服务数字化、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数字经济安全体系、数字经济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发展，为我省数字经济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我省要充分发挥标准化的基础性作用，围绕数字经济发展需求，强化数字经济领域标准化建设，着力支持贵州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助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成效更加显著，推进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建设更加完善，支撑我省数字经济竞争力和影响力不断取得新突破。

贵州数字经济发展承担新使命。2021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时强调，要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要着眼于形成新发展格局，推动大数据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2022年1月，新国发2号文件赋予贵州“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的战略定位，要求贵州为产业转型升级和数字中国建设探索经验，为我省数字经济发展提出了新使命。我省要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标准化体系建设，助力落实新战略定位，推动数字产业创新、数字融合创新、数字基建创新、数字治理创新和数字生态创新，在以标准化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和数字中国建设方面领先探索经验。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四

新”主攻“四化”，奋力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加快落实《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围绕建成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国家数据生产要素流通核心枢纽，推动数字产业创新、数字融合创新、数字基建创新、数字治理创新、数字生态创新，统筹考虑数据安全相关工作，加强标准供给和应用转化，优化标准化治理结构，持续增强标准化治理效能，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贵州数字经济标准化体系，为奋力谱写多彩贵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整体协同，统筹规划。强化系统性观念，灵活统筹标准研制计划，以大数据引领区域创新，以标准化推进贵州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覆盖全域、结构优化、技术合理的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标准化体系，探索形成开放融合的数字经济标准化新格局。

市场驱动，政府引导。发挥好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标准化活力，更好发挥政府在标准化环境营造、生态构建中的政策引导作用，建立产学研联动的标准化工作机制，促进贵州数字经济标准化资源高效配置。

抢抓新机，创新先行。全力以赴抢抓数字经济时代机遇、战略机遇、市场机遇、产业机遇、发展机遇，着力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数字化治理标准研制和应用，及时将先进适用的大数据科技创新成果融入标准，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助力数字经济科技成果落地推广。

应用牵引，持续改进。结合贵州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实际，注重数字经济标准制定、推广、宣贯和实施的成效，强化大数据技术与标准化的融合，优化大数据标准化试点示范成果，加快标准升级迭代，加强标准试验验证，推进标准应用示范，引领贵州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实现贵州省数字经济标准化体系布局进一步优化，形成“引领作用增强、成果转化显著、应用效果良好”的数字经济标准化发展局面。建立完善支撑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建设的标准化体系，制定基础共性标准 20 项以上，关键技术和应用标准 60 项以上。

——标准化体系加快完善。数字产业、数字融合、数字基建、数字治理和数字生态方面的标准体系进一步健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供给进一步优化，团体标准占比提高到 30%以上，数字经济领域标准供给数量明显增加。

——标准化发展基础更加牢固。公共服务平台的标准化服务能力有效提高，政产学研用各方资源力量不断汇聚，跨部门、跨行业、跨业务的各方标准化力量充分联动协作，参加标准化活动的企业机构数量和多样性大幅提高，促进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

——标准化应用成效显著增强。标准支撑数字产业化发展的力度更强，标准引领产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的作用更加凸显，开展数字经济领域国家级、部委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标准宣贯力度显著增强，通过标准认证企业数量大幅增加。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数字产业创新标准建设，支撑大数据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壮大

1.开展云服务相关标准研制。围绕做大做强云服务“首位产业”，强化云服务相关标准制定。鼓励华为、云上贵州等公司探索制定云服务产品分类、目录、接口等标准，助力云服务产品和技术互联互通。强化对云存储、云分发、云计算等业态监管的标准化支撑。探索研制云服务供需衔接标准，提升云服务市场化效率。加快云服务安全标准制定，保障云服务产业链稳健发展。针对云服务软件设计、软件开发、呼叫服务等“贵州服务”软件外包品牌建设，开展云服务平台开放接口要求、产品数据保护技术、服务能力评估等标准研究。

2.开展信创产业相关标准研制。围绕做大做强“信创产业”，加快信创相关标准制定。鼓励云上贵州、华为、云上鲲鹏、广电五舟等公司探索制定信创标准，加速相关信创产品使用推广，助力信创产品和市场推动相衔接，加速应用适配。依托国产化安全可靠芯片的计算服务器、AI服务器、存储、网络等硬件设备和国产化云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件设备，打造“通用计算+AI计算”“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的全栈贵州省信创产业链，力争在政府、金融、公安、制造、广电、电力等领域行业打造全栈国产化标杆，形成一批行业标准，积极申报国家标准。

3.开展智能终端产业相关标准研制。围绕做大数字产品制造业，促进集成电路先进工艺生产线、新型显示设备、网络通信设备、智能终端等发展，鼓励振华、海信等行业龙头企业加快研制知识图谱、机器学习、类脑智能计算、自然语言处理、智能语音、计算机视觉、生物特征识别、人机交互等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应用标准，力争形成一批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积极申报

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4.开展新兴数字产业相关标准研制。着眼于加快区块链深度商用，完善主权区块链标准体系，鼓励贵阳信息技术研究院等机构推进主权区块链在农产品溯源、矿产资源交易、数据要素流通交易等领域的应用规范制定，助力建设贵阳国家区块链应用创新综合性试点。鼓励贵州图智等公司开展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终端应用数据汇聚融合、公开服务性能标准研制；鼓励云上北斗等公司开展北斗时空数据标准研制，完善北斗时空数据资源体系。探索构建全省北斗时空大数据资源体系，研制数据采集汇聚、加工处理、定级质检、数据管理、融合应用、共享交换、数据安全等全生命周期标准，健全部、省、市、县跨级跨部门时空数据共治共享共用机制，支撑北斗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围绕人工智能产品和应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数字内容衍生产品、大数据安全和元宇宙等新兴数字产业，积极研制知识图谱技术要求及测试评估规范，探索研制面向机器学习的系统技术规范、人工智能平台计算资源、生物特征识别技术规范等。结合网络货运、数字政府、数字金融科技、农村电商、工业互联网、智慧文旅、智慧医疗、数据清洗加工等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需求，鼓励乐诚科技等公司开展政务金融跨界互联规范相关标准研制工作。

5.开展数据流通交易服务相关标准研制。以标准化助推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升级为国家级交易所，探索建立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体系，开展数据确权规则、数据资产评估、数据成本评估、数据交易价格评估、数据交易撮合、数据交易合规监管等标准研制，加快研制数据交易安全评估标准，积极探索交易安全技术要求、安全可信交易环境、数据交易服务安全等标准，助力建设面向全国提供服务的安全可信数据流通交易平台。

6.开展平台经济相关标准研制。大力推进平台经济标准化建设，支撑平台经济创新发展。鼓励好活等公司有序推动物流、电商、直播、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养老、教育、就业等重点领域平台数据采集、处理、共享开放、安全保护等相关标准制定，提升平台数字监管水平。开展省级数字经济运营中台建设技术规范、平台数据接口规范、平台安全要求等标准研制。持续推进平台经济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支撑打造省级平台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

（二）强化数字融合创新标准建设，助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7.推进工业企业数字化相关标准研制。围绕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聚焦大数据电子信息、健康医药、装备制造、现代能源、新能源汽车及电池材料等产业，选择贵州

省优势产业及相关企业，加强产业链数据汇聚分析、产品数据相关标准研制及机制建设，规范“数字车间”“智慧工厂”“智慧园区”建设，鼓励茅台集团、中电科大数院、航天云网等公司在酱香型白酒行业推进研制企业数据资产管理系列标准，在矿产、轻工、新材料、健康医药、航空航天等领域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选型要求、功能要求、集成要求，智能制造服务通用要求、业务架构与信息模型、云服务能力测评规范等标准的研制，鼓励贵阳块数据、贵阳宏图等公司建设完善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标识解析标准体系。

8.推进智慧城市相关标准研制。围绕实施“智慧黔城”工程，制定城镇全域运行数据汇聚、监测、治理和分析等标准，助力推进数字赋能新型城镇化。提出“城市数据大脑”建设管理规范，建立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标准，鼓励贵州安防中心、中电科大数院等公司推进研制公共区域视频图像数据采集设备标识、视频图像前端附加信息、数字化平台建设系列标准和智慧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据有效利用评估指南。提升城市交通运行智能化管控水平，构建交通大数据标准体系。发展新零售、数字文娱、“智慧+”等新业态，鼓励贵阳智慧停车、智诚科技等公司开展智慧停车场建设功能要求、服务要求、评估规范等标准研制。

9.推进智慧农业相关标准研制。围绕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建设目标，聚焦12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全产业链数字化，鼓励贵州航天智慧农业、贵州山王果等公司研制农产品编码应用、主数据采集、冷链物流数据对接、基于区块链的农产品溯源等相关标准规范，开展农业大数据平台、“贵州农产品大数据平台”“一码贵州”等平台建设功能规范、性能规范、安全规范等标准研制。鼓励贵州电子商务云等公司推进研制电商智慧云仓供应链一体化运营调度规范和数据信息共享标准，打通省市县电商智慧云仓供应链数据共享交换，规范农村电商发展。

10.推进智慧旅游相关标准研制。建设贵州省山地特色旅游数字化服务标准体系，以大数据技术标准支撑旅游管理、旅游服务和旅游营销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升级。鼓励贵州云景文旅等公司开展“一码游贵州”服务平台建设标准研制，推进智慧导航、智慧旅游等领域标准研制工作，鼓励围绕云旅游、红色旅游、云直播等研制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标准，促进智慧导游、智慧导览和智慧导购等方面的标准化创新发展，提升智慧旅游品质和体验。

11.推进数字化转型公共支撑相关标准研制。按照“一业一指引”的思路，围绕三次产业重点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痛点、堵点及重点方向，探索开展行业数字化转型指引编制，创新构建联盟标准，成熟一个推广一个，并不断推动联盟标准向地方标准升级。积极争取大数据与实

体经济深度融合评估体系上升为国家标准，推进研制系列标准，明确评估流程、评估指标和评分方法等，支撑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试点示范项目的标准化评估。

（三）强化数字基建创新标准建设，助力打造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

12.加强“东数西算”相关标准建设。围绕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结合贵州本地能源和资源条件，加快构建算力网络标准体系。围绕云网融合、智能算力、超算算力、算力调度、算力对接等支撑算力网络实现的关键技术，着眼于算力度量、算力查询、算力供需平衡、算力匹配、调度性能指标、算力资源释放等方面，推进研制算力高效调度和管理标准，领先布局贵州枢纽节点集约化建设。

13.加强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标准化。加快实施绿色数据中心算力算效相关标准。依托中国电信云计算贵州信息园、中国联通贵安云数据中心、中国移动贵阳数据中心、华为贵安云数据中心等龙头企业数据中心建设，着力研制数据中心雷电防护及检测规范、新型数据中心评价规范，包括电能使用效率指标、算力使用效率指标、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指标、技术要求及测试评估方法等，助力我省实现关键核心技术标准自主创新，为建设绿色数据中心提供标准指导，推动数据中心节能和能效提升，引导数据中心走高效、低碳、集约、循环的绿色发展道路，完成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人才培养、运行维护评价，推进研制数据中心业务连续性等级评价准则、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人才标准，支撑数据中心评级和可持续发展。

14.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紧跟贵州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积极推动以5G为引领的信息网络、下一代互联网（IPv6）、北斗卫星大数据基础设施等标准化建设，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探索数据对接和应用模式，鼓励贵州万物意联等公司开展研制数据接口安全、数据应用安全、IPv6相关国家标准，支撑多维度、跨行业、跨区域的场景应用。完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加快研制数据监测预警、分级分类、个人信息保护等标准。

15.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标准化。系统完善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管理标准体系。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市场化、算力普惠化研究成果在省内科研院所、高校、高新企业等领域应用推广，鼓励贵安新区大数据科创城产业集群有限公司等企业在贵州遥感、旅游、酿酒、科研等场景孵化一批具备高价值、可复制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并探索研制相关标准。基于大数据可视化、互操作等前沿技术在水利、交通运输、物流等领域的应用成果，探索研制传统基础设施

数字化管理、应急处置等应用标准。加快构建智慧水利标准体系，鼓励贵州水务集团等公司积极研制智慧水利架构、基础设施、信息平台、管理调度、风险预警、水利水文数据管理规范等相关标准。推进建设智慧交通标准体系，鼓励黔通智联等公司积极研制门架系统参考框架、数字化基础设施、门架系统数据运维、门架系统数据应用、门架系统数据安全等标准规范。推动建设智慧物流标准体系，鼓励满帮集团等公司加快研制物流大数据平台建设标准，积极研制物流大数据采集、汇聚与共享规范。

16.加强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加快研究创新基础设施管理体系标准，制定创新科研平台服务机制和运营规范，助力建设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FAST）科学研究与数据处理中心、贵州科学数据中心、北斗卫星大数据基础设施、基于联盟链的区块链公共设施、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创新平台等。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技术，鼓励贵州航天计量、贵州省机电质检院、贵州航天科工十院等机构探索构建共享应用标准体系，积极探索创新基础设施数据和算力资源共享开放与应用标准。

（四）强化数字治理创新标准建设，支撑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发展

17.加强政务云平台标准建设。结合贵州省地方治理条件，完善政务云建设评估标准，鼓励云上贵州、腾讯、惠智等企业推进制定城市部件分类及编码、政务数据业务梳理、政务云网络协议、网络接口、服务等级、信息监管、安全防护等标准，支撑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贵州省电子政务一体化办公平台、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贵政通”等标准化建设。鼓励中电科大数据院等公司完善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制定政务数据治理、共享供需衔接实施指南等标准，推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大数据应用技术标准化升级。推进研制机关事务核心元数据规范和机关事务数据运行管理规范，加快修订机关事务云系列标准，促进政务数据管理、服务、应用、安全防护等标准优化升级，为“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一网协同”提供有力的技术标准支撑。

18.加强公共数据治理标准建设。推进构建公共数据治理标准体系，助力提升教育、卫生、金融等机构和环保、公共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领域公共数据治理水平。鼓励云上贵州、贵阳块数据等公司围绕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元数据、数据集、数据质量、汇聚融合、共享交换、流通交易、数据安全隐私管理等方面制定相关标准规范，为公共数据在教育、税务、气象、卫生健康、劳动用工、乡村振兴、普惠金融等领域的开发利用提供标准化支撑。

19.加强数字化社会治理标准建设。聚焦经济运行、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领域，研究制定总体标准、业务标准、平台标准和数据标准等“一网统管”标准规范，提高数字化治理的整体性、规范性。鼓励贵阳开展“一网统管”试点，充分发挥试点示范作用，总结形成工作路径和方法。推进研制贵州省地方金融数据资源中心、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地方金融监管平台、金融风险监测平台和金融统计分析平台系列标准，助推贵州省大数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与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互联互通。

20.加强数字化民生服务标准建设。推进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康养等标准体系建设，加大民生服务数字产品标准化供给。加快研制贵州省健康医疗数据共享交换、“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区块链+医疗健康”应用服务、养老和殡葬行业数据标准，助力打造一批智慧医院、智慧养老院等数字化试点示范项目。加快“社保卡（贵人卡）+贵人码”惠企便民服务标准建设，推动研制“多码合一”“多卡合一”实施规范，助力实现政务服务、医疗服务、金融服务等领域“一卡通用、一码通识”。推进完善省市县乡远程医疗标准体系，支撑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

21.加强数字乡村治理标准建设。结合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工程建设经验，基于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在乡村一级应用成果，完善数字乡村标准体系，助力提升乡村治理数字化水平。以数字乡村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为抓手，鼓励贵州移动、贵州航天智慧农业等公司开展涵盖数字乡村参考架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农村数据管理、农业信息化、乡村数字化、建设规划与评价、安全与保障等方面的标准研制工作，为全省数字乡村建设提供可操作性强的标准指引。加快研制贵州省林业生态数据、农村消防安全大数据应用、森林资源档案数据、陆生野生动物分类管理相关标准，助力乡村自然生态文明数字化建设。

（五）强化数字生态创新标准建设，助推数字经济发展环境建设

22.标准化引领数字技术创新。依托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贵州大数据），加强基础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研制与贯标应用。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工业互联网、5G、IPv6等相关标准研制，引领数字技术规范健康发展。推进研制白酒智能酿造标准体系，加快研制智能酿造体系评价指标，倒逼白酒行业实现智能酿造工艺与技术突破。鼓励盘江精煤、贵州煤矿设计院等机构积极研制基于5G、人工智能、工业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智能采掘综合管控平台建设标准，突破喀斯特环境智能采掘的瓶颈。探索

研制数字经济领域发展指标评价标准，为地方发展指数的评价发布提供支撑。

23.标准化助力数据要素流通核心枢纽建设。围绕数据确权、市场主体登记等，推进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改革，鼓励贵阳大数据交易所等机构研制数据采集、数据信息登记、数据产品交易、数据运营管理、数据资产金融服务标准，规范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第三方服务业态，形成数据要素高效配置机制，建立数据流通市场运营标准体系。

24.标准化筑牢数据安全底座。围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等，鼓励大数据安全工程研究中心等公司研制数据安全治理、数据分类分级、个人信息保护、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相关标准，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主动防御、监测预警、安全防护能力，积极研制政务数据风险评估、监测和预警指南，着力推进研制基于图像识别技术的信息安全单向导入系统测试标准和评价方法，以及移动应用程序安全要求。

（六）强化标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数字经济标准研制支撑能力

25.完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贵州大数据）建设。加快完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贵州大数据）工作制度，建立标准创新服务机制。充分发挥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贵州大数据）功能作用，进一步创新标准化工作机制，优化配置资源，实现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无缝对接”，不断提升大数据标准供给水平和质量，构建具有示范性、引领性的贵州特色数字经济标准体系，为产业转型升级和“数字中国”建设探索经验。

26.完善大数据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推进完善贵州大学省部共建公共大数据国家重点实验室、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进一步提升标准公共服务能力，优化创新科研成果标准化流程，积极开展大数据技术科研成果和产业应用实践标准化工作。积极牵头开展大数据应用技术攻关，带领省内相关企业机构挖掘科研课题、实施项目中的标准化价值，将有益于贵州省大数据技术和产业发展的创新科研成果转化为标准。在社会治理、卫生健康、乡村振兴、数字交通、碳中和等产业研究项目和数据采集融合与分析、数据共享与开放、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技术研究项目中注入标准化力量，挖掘标准化价值，探索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并进行试验验证。

27.完善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一中心+一公司”体系建设。加强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一中心+一公司”体系建设，更好发挥标准公共服务作用。推进数据流通交易相关规则规范的制定和实施，形成全国领先的数据流通交易范式。开展数据流通交易领域标准研制，联合数据交易

多方开展相关标准试点及贯标应用活动。立足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贵州）枢纽节点的战略优势，建立城市算力网及算力资源交易专区，探索制定算力资源交易标准规范，推动算力交易先行先试。

28.完善国家大数据安全靶场建设。推进研制大数据安全靶场建设规范、网络空间综合靶场技术规范，推动数字孪生城市靶场建设。开展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靶场关键技术标准研究，推动靶场提升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组织参加实战攻防演练的企业机构开展大数据安全认证相关标准研制活动，确保大数据安全技术标准先进有效。

29.完善标准化专业机构建设。加强与国家大数据标准化机构的对接，加强国家质检中心贵阳检验基地、贵州省标准化院、贵州省机械电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等标准化专业机构建设，加大力度组织开展标准研制、标准宣贯、标准化培训等活动，严格落实标准技术内容评审和标准化活动监督，推动全省标准化工作提质增效。

30.完善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云上贵州、贵商易等企业，加强贵州省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惠企助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制定惠企助企服务平台、助企机构的服务标准，推动打造多类别多行业标准化助企服务产品，实现对企政策服务、政务服务、市场服务、金融服务、交易撮合服务的高标准高质量输出，以新举措助力新经济发展，全面优化贵州省营商环境。

（七）强化标准应用创新能力建设，促进数据要素经济效益提升

31.强化数字经济领域团体标准研制与实施。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为出发点，推动贵州省数字经济领域社会团体提升工作能力、促进创新发展、引领行业进步，制定发布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益的数字经济领域团体标准，通过实施验证发挥标杆示范作用。着力将实施成效优良的团体标准向地方标准、国家标准推进。加强用户和社会公众对标准化工作的广泛参与，加强部门协同，提升标准技术可行性和广泛适用性，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2.推动数字经济领域国家标准贯标认证。鼓励大数据安全工程研究中心等企业开展DCMM、DSMM等大数据相关国家标准的贯标认证工作，进一步提升贵州省相关企业机构的数据管理和安全防护能力。鼓励专业的软件测评机构落地贵州，为省内企业机构提供便捷的认证认可服务，快速提高数字经济领域标准化发展水平。

33.推动国家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开展数字经济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规划建设，力争申报国家级、部委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包括全国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新型

城镇化标准化试点项目、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工信部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及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等。在“东数西算”工程、数字政府建设、大数据产业发展、平台经济发展、工业互联网应用推广、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等重点领域和重点方向，积极开展标准研制和贯标工作，支撑国家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标准化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积极会同省市场监管、大数据管理等部门依托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贵州大数据）、贵州省大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机构，开展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标准化体系政策宣贯、产学研合作、供需对接、技术交流和成果推广。

（二）加强资金支持。充分利用现有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大数据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贵州省地方标准研制项目的支持，重点支持团体标准培优项目，优先支持开展数字经济标准试验验证、试点示范等工作，保障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的落地实施，营造有利于数字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的政策环境。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提升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水平，打造数据中心产业集群，为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标准化体系的研究建设提供基础。扎实推进 5G、IPv6 等基础网络建设，加快农村光纤宽带、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加快建设“双千兆”城市，推动互联网演进升级。

（四）加强人才支撑。健全大数据标准化人才培养机制，吸引落地大数据标准化人才和团队，整合高校、院所、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源，建立健全标准化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评定机制，加强发展大数据人才实训基地，建设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贵州大数据）专家人才库，引进具有国际标准化工作能力的数字经济标准化专业人才和团队。

（五）加强评估监督。充分发挥评估监督导向作用，客观公正评估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标准化体系建设成效，形成良性工作机制。围绕贵州省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研究制定行动计划，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来源：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编者按

随着信息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形态日趋多样、体系不断完善，为此，上海市对信息基础设施管理进行综合性立法，从制度层面进一步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发展和管理，统筹资源集约利用，推进设施保护与安全。《上海市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1月9日市政府第19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办法》共30条，围绕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信息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保护和监督等活动作了相关规定。

上海市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办法

(2023年1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75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和推进本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保障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推动经济、生活、治理全面数字化转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信息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保护和监督等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对于相关信息基础设施管理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信息基础设施，包括为社会公众提供通信服务、广播电视服务以及数据感知、传输、存储和运算等信息服务（以下统称通信和信息服务）的设备、线路和其他配套设施。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编制信息基础设施名录，并适时更新。

第三条（基本原则和要求）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工作应当坚持统一规划、集约建设、资源共享、规范管理的原则。

本市依法保护信息基础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依法进行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不得实施非法侵入、干扰、破坏信息基础设施的活动，不得危害信息基础设施安全。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信息基础设施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解决涉及信息基础设施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协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保护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

经济信息化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信息基础设施的协调推进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通信管理、广播电视部门分别负责通信、广播电视领域信息基础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水务（海洋）、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信息基础设施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主体责任）

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承担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保护主体责任，提供符合要求的通信和信息服务。

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根据经济建设和群众生活需要，逐步建设完善信息基础设施，改善网络条件，提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质量。

第七条（宣传教育）

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科技、教育等部门组织开展信息基础设施科普活动，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提高社会公众保护信息基础设施的自觉性。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新闻网站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公益宣传。

第八条（长三角合作）

本市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信息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共同构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动设施互联互通，加强设施保护的会商和信息共享，完善应急联动、执法协助等工作机制，为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第九条（发展规划）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根据国家信息化发展相关规划、

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组织编制本市信息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并按照相关要求发布实施。

信息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应当体现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趋势，统筹各类信息基础设施合理布局与协调发展。

第十条（专项规划）

本市信息基础设施相关领域的专项规划，由市经济信息化、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会同市规划资源等部门组织编制。专项规划应当符合本市信息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的要求，统筹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空间利用需求，经批准后纳入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规划资源部门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将信息基础设施有关内容纳入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建设和设置的总体要求）

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设置应当符合信息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等手续。

在同等条件下，信息基础设施应当优先利用公共建筑物或者道路综合杆、路灯杆、高架道路、龙门架、道路指示牌、公交候车亭、公用电话亭等公共设施设置。

第十二条（共建共享）

本市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市经济信息化、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协调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需要新建信息基础设施的，在技术可行、安全可控的情况下，应当优先共享利用已经建成的信息基础设施；不具备共享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共建。

第十三条（配套建设）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规划条件和相关标准，配套设置机房、基站等信息基础设施，并保障用电等的需求。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审查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行审查，并根据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等方面的指导，落实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关要求。

配套信息基础设施应当与建设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和要求开展验收。

配套信息基础设施的相关费用纳入工程概算、预算。

第十四条（数据中心规范发展）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通信管理等部门统筹推动数据中心建设和改造升级，引导边缘计算资源池节点与变电站等设施协同建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形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绿色低碳、算力规模与数字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新型数据中心发展格局。

鼓励数据中心参与算力调度，提高闲置算力使用效率，提升数据中心整体利用率。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对数据中心进行节能监察。

第十五条（物联感知设施发展）

本市推进公共领域物联感知设施建设，构建感知网络，提升工业、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能源、公共安全、城市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的数字化水平。

市经济信息化、通信管理、交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统筹推进道路基础设施的信息化、智能化和标准化建设，引导企业合理布局物联感知设施，支持智能网联汽车等产业发展。

第十六条（公共场所资源开放）

需要在下列场所设置信息基础设施的，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事先书面告知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当开放其建筑物以及附属设施等资源，并提供必要的便利，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的办公场所；
- （二）车站、机场、港口、公路、道路、铁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基础设施；
- （三）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医院、展馆、旅游景区和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

第十七条（信号覆盖与平等接入）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要求设置信息基础设施，实现住宅小区、商务楼宇等建筑室内、室外公共区域、电梯、楼梯、地下空间等的信号覆盖。

住宅小区、商务楼宇等的建设单位、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为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平等接入和使用条件，不得收取除房屋租金、电费等规定费用以外的其他不合理费用。

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以签订排他性协议等方式限制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不得阻碍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为用户提供服务或者使用项目配套的通信设施。

第十八条（设施维护）

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按照要求制定维护管理制度，针对设施属性，明确维护的频次、方法、责任人员，并做好维护记录。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便利。

共建共享的信息基础设施应当共同维护或者共同委托第三方统一维护，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行。

市经济信息化、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相关信息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要求，并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事先告知）

实施下列可能影响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的行为，施工单位或者相关企业应当事先书面告知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并协商采取相应的技术防范措施：

- （一）建造或者拆除建筑物、构筑物；
- （二）铺设或者拆除电力线路、电气管道、煤气管道、自来水管、下水道、广播电视传输线路、通信管线以及设置干扰性设备；
- （三）生产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排放腐蚀性物质；
- （四）其他可能影响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条（协议拆除和迁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依法建成的信息基础设施。

因征地拆迁等原因确需拆除信息基础设施的，相关责任单位应当与设施的所有人或者运营者签订拆除或者迁建协议，并根据实际需求设置替代设施，确保通信和信息服务不受影响。

第二十一条（设施终止使用后的拆除）

信息基础设施终止使用的，设施的所有人应当及时拆除；未及时拆除的，市经济信息化、

通信管理、广播电视、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责令其限期拆除。

第二十二条（安全保护）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建立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保证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和网络畅通。

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保护措施，对设施进行经常性巡查、维护和管理。市经济信息化、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对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安全保护工作提供指导。

第二十三条（警示标识）

本市信息基础设施采用统一制式的警示标识。信息基础设施警示标识由市经济信息化部门统一设计。

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按照要求在信息基础设施上设置警示标识，并确保警示标识完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涂改或者擅自挪动警示标识。

第二十四条（禁止行为）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的行为：

- （一）侵占、盗窃、破坏、损毁信息基础设施；
- （二）在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管线保护范围内堆土、钻探、挖沟；
- （三）在设有水底光缆、海底光缆标识的禁区内从事抛锚、拖网、挖沙、爆破以及其他危及信息通信线路安全的作业；
- （四）在信息基础设施或者其附近设置可能严重影响信息基础设施及其有关信号传输的强电磁装置、信号干扰装置等干扰设备；
- （五）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危害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应急处置）

市经济信息化、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制定相关信息基础设施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参与事故的调查与评估。

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按照本市处置信息基础设施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因自然灾害或者事故引起通信和信息中断的，相关运营者应当尽快抢修。

市经济信息化、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应急保障工作体系，确保应急处置所需的通信和信息服务畅通。

第二十六条（监督检查）

经济信息化、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基础设施监督检查制度，通过现场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保护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实现监督检查信息共享。

经济信息化、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发现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进行约谈。

第二十七条（指引条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对违反平等接入要求行为的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拒绝为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平等接入和使用条件的，由通信管理、房屋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进行告诫谈话，并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对违反警示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损坏、涂改或者擅自挪动信息基础设施警示标识的，由经济信息化、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7 月 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04 号发布，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修正并重新公布的《上海市公用移动通信基站设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来源：上海市人民政府）

编者按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推动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实施方案》明确，到2025年，全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超过42%，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发展成为新的增长引擎。江苏将构建产业链条完备、产业特色鲜明、领先优势突出的“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体系，包括生物医药、智能制造装备等5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人工智能、物联网等10个国内领先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及培育未来网络通信、第三代半导体等10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集群。

江苏省关于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国式现代化重大部署，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推动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统筹发展与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以重大发展需求为牵引，以加快先导性和支柱性产业培育为重点，以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为核心，更大力度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提供有力支撑，更好“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坚持融合化发展。强化系统观念、统筹兼顾，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快技术、产业、城市之间耦合联动、互动相长、融合共生，在融合发展中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坚持集群化发展。促进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等要素集聚共享，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生态链在集群内有机融合，构建产业间链式发展、区域间相互融合的协同发展机制，激活产业发展潜能，提升产业基础能力。

——坚持绿色化发展。严把产业准入关，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着力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引导企业积极应用绿色低碳技术，积极发展零碳负碳产业，全面提升发展的“含绿量”，实现产业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

——坚持差异化发展。坚持全省“一盘棋”，引导各地因地制宜、特色发展、错位竞争，合理布局主导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优化完善产业链条，实现各环节平衡协调发展。

——坚持市场化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着力破除各类隐形壁垒，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让各类企业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浪潮中茁壮成长、发展壮大。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地位更加突出，成为新兴产业策源地、创新发展新高地、产业集群集聚地。全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超过 42%，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发展成为新的增长引擎。

（一）产业融合更加深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前沿科技、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打造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发展新的增长极，规上工业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程度显著提高，培育形成一批深度融合发展的优势产业链条。

（二）集群效应更加凸显。构建产业链条完备、产业特色鲜明、领先优势突出的“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体系，包括 5 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10 个国内领先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10 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集群。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数量实现倍增。

（三）产业能级大幅提升。集群产业链供应链高效协同，涌现一批技术引领型、市场主导型的“链主”企业和头部企业，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薄弱环节，部分领域形成战略优势，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中的位势和能级明显增强。

三、发展重点

（一）打造 5 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1. 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以精准治疗和临床价值为导向，加快创新药物、生物制品、新剂型化学药、中药配方颗粒、高端医疗器械、高端药用辅料等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发展高端药物制剂、治疗性抗体、组织工程材料、数字诊疗装备等，推广智慧医疗、远程医疗等新模式，建设一批共性技术研发、合同研发生产、药物非临床研究机构、临床试验机构等平台载体，构建生物安全体系，推进江苏自贸试验区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

2.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群。重点发展机器人、高端数控机床、增材制造、智能测控装备、高端工程机械等产业，聚焦高效、精密、可靠性和精度保持等性能，加强关键材料、基础零部件和技术装备研发，提升基础智能装备和仪器设备自主化水平，畅通战略产品研制、示范应用推广、产业提质升级链条。

3. 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巩固先进封测领域优势，建设大规模特色工艺制程和先进工艺制程生产线，提升集成电路设计工具供给能力，突破高端芯片设计、核心装备及材料器件等关键环节，力争在新一代微电子与光电子芯片领域抢得先发优势，有效提升集成电路装备与材料国产化配套能力。

4. 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产业集群。加快电力控制装备核心芯片、电力储能及新型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等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大力发展特高压设备、智能电网设备等。深化先进信息通信技术、控制技术和能源技术融合应用，开展能源互联网试点示范建设，加快规划建设新能源占比逐步提高的新型能源体系。

5. 新能源产业集群。加快 N 型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TOPCon）、异质结（HJT）、钙钛矿电池及高效薄膜电池的研发和产业化，突破主轴承、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控制系统、高压直流海底电缆等核心技术和部件，推进海上风电机组规模化应用，推动近海风电规模化基地建设和远海风电示范推广。

（二）建设 10 个国内领先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1. 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加快自主学习、群体智能等前沿领域技术突破，支持领军企业、机构建设语音识别、脑机接口等国家级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加强开源算法平台、超算中心等开放应用，构建理论突破、数据驱动、开放共享、赋能百业的人工智能产业体系，打

造全国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引领区和产业发展高地。

2. 物联网产业集群。突破射频识别（RFID）、传感器、系统集成、信息安全等物联网关键技术，提升物联网关键软硬件产品的自主供给能力。聚焦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领域，推动技术融合应用，赋能赋智更多垂直行业，优化商业运营模式，构建物联网平台体系。

3. 高端软件及信息服务产业集群。加快发展以基础软件、工业软件、行业应用软件为重点的高端软件产业，基于基础软硬件自主技术体系适配优化各类行业应用软件，支持研发一批行业通用软件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解决方案，加快建设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先导区，打响江苏高端软件产业品牌。

4. 先进结构材料产业集群。重点发展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海工船舶用钢等先进钢铁材料，加快发展高强韧铝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推动发展先进结构功能一体化陶瓷和功能梯度材料、高性能陶瓷材料、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等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持续推进先进结构材料产业优化升级。

5. 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加强高性能纤维材料、先进膜材料、稀土功能材料、表面功能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提质发展，推动新型金属功能材料、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生态环境材料等研发及产业化，提升新型功能材料供给质量，拓展高端应用领域。

6. 绿色环保产业集群。加快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零碳（低碳）供能等装备研发制造、集成创新及示范应用推广，积极培育合同能源管理、环境第三方治理等新业态，大力推进碳交易、排污权交易，促进环保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推广应用，创新环境服务模式。

7.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培育具有品牌影响力的生态主导型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整车企业，增强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网联化与智能化技术等关键系统基础能力，加快智能网联汽车研发制造，推进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动整车企业横向兼并重组和战略合作，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8. 航空装备产业集群。落实国家大飞机战略，强化发动机整机、无人机整机及关键材料、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提升机体、航电系统和设备、液压系统、试验测试等配套能力，推进商务机、轻型运动飞机等通航整机和特种无人机整机产业发展，加快培育国产大飞机产业链。

9. 海洋工程装备与高技术船舶产业集群。重点发展海上生产类平台、海上和陆地大型专

业化模块等高端海洋工程装备，加快发展豪华游轮、超大型集装箱船、大型液化气体船、高端特种船舶、新能源船舶以及家用游艇装备等，加强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总承包能力建设，推动实现自主化、品牌化。

10. 轨道交通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新一代高速城际列车和地铁车辆等整车装备，围绕列车全自动运行和信号互联互通，进一步提升车辆信号系统、供电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等控制技术和轨道车辆轴承、新型牵引变流器等关键零部件发展水平，推动轨道交通装备智能运维技术、产品和服务“走出去”。

（三）培育 10 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集群。

1. 未来网络通信产业集群。加快开展 5G 关键技术研发突破与产业化，支持实施一批基于 5G 网络的智慧城市、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综合网络工程，大力推进“5G+工业互联网”应用。聚焦 6G 智能终端、系统设备、通感算一体化网络以及融合应用等领域，有序推进未来网络试验设施建设和规模化商用，打造未来网络新概念、新技术、新应用的引领者和发源地。

2. 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集群。高标准建设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为产业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开展基于碳化硅（SiC）、氮化镓（GaN）等单晶衬底及外延材料制备，推动宽禁带半导体电力电子器件、射频器件、大功率半导体激光器等关键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基地。

3. 前沿新材料产业集群。聚焦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石墨烯、纳米材料、高温超导材料、材料大数据等重点领域，加快材料制备、器件装备等关键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围绕资源能源、环保、生命健康等领域，加快发展智能仿生材料以及电磁吸波、光子晶体和光操纵等超材料，建设应用示范平台，推动新一代材料与终端产品同步研发、生产、验证和应用。

4. 氢能与储能产业集群。着力推进氢能“制运储用”全链条发展，加快氢能低成本高效制备、低温和高温燃料电池堆、关键材料等技术攻关，推动制氢和氢能储输设备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积极推动氢能检测服务及应用示范。推动新型储能技术成本持续下降和规模化应用，加快压缩空气、液流电池等长时储能技术商业化进程，支持飞轮储能、化学储能等新一代储能装备的研发和规模化试验示范。

5. 基因技术及细胞治疗产业集群。聚焦基因组学新技术、新一代基因测序、基因治疗等重点领域，支持开展新型基因治疗药物、高通量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试剂、全基因组合成物等关

键技术及重大战略产品研发应用，深化产医融合发展，鼓励探索细胞治疗产业发展新模式。

6. 深海空天开发产业集群。聚焦新一代重型运载火箭配套系统、地球深部探测装备、深海运维保障和装备试验船等，布局航天和深海深地产业发展。围绕先进遥感、导航定位、空天信息服务和北斗卫星网络应用终端等领域，重点发展微型通信系统、卫星应急通信系统、卫星应用终端及卫星遥感应用等，加快新架构新技术新装备研发及产业化。推进北斗卫星导航在交通水利、电力环保、国土等领域广泛应用。

7. 先进计算产业集群。推动大数据、云计算、分布式系统等现有架构技术及计算系统优化升级，加快异构计算、内存计算等新架构技术研发和应用，支持高性能图计算等颠覆性技术创新，加快先进计算基础设施建设，不断优化“计算系统+应用+服务”产业生态体系。

8. 虚拟现实产业集群。重点突破三维化、虚实融合沉浸影音关键技术，不断丰富新一代适人化虚拟现实终端产品，进一步完善产业生态，实现虚拟现实在经济社会重要行业领域规模化应用，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9. 量子科技产业集群。聚焦量子信息材料与器件、量子模拟与计算、量子通信与网络、量子精密测量与计量以及关键装备等领域，加强量子科技发展总体布局 and 规划，加快量子科技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争取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发、产业化等不同领域实现若干突破性进展。

10. 类脑智能产业集群。开展类脑多模态感知与信息处理、类脑芯片与系统、类脑计算系统等前瞻性研究，创新研发脑机接口、人机交互新技术和新装置，推动类脑智能典型应用示范场景建设，提升脑科学基础研究在类脑智能产业的支撑能级，实现脑机融合技术在重大脑功能疾病诊断、治疗、康复等方面的临床应用。

四、主要任务

（一）产业跨界深度融合计划。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跨领域、跨产业、跨集群深度融合，推进新材料配套攻关、绿色供应链建设与管理示范、工业机器人提升、航空航天产业化应用示范、工业软件攻关和产业化、“人工智能+”应用示范等产业跨界融合工程。制定发布新兴产业应用场景清单，实施新兴技术应用场景融合示范工程，高质量建设“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等，打造若干智能制造、绿色制造、

智能网联等新兴应用场景，更多提供国产化自主应用场景。开展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示范，打造面向重点产业集群的两业融合发展服务平台，培育一批新型示范载体和标杆企业。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支撑“1+3”重点功能区建设，深入推进南京都市圈、沿沪宁产业创新带、环太湖科创圈等创新发展，统筹谋划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力布局。设立集群间合作项目，支持建立跨集群伙伴关系，联合周边省市共同争创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支持有条件的集群率先布局新型基础设施，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推进5G、千兆光网等在重点产业园区深度覆盖，支持算力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布局。

（二）产业集群能级跃升计划。建设若干具有较高集聚性、根植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先进制造业集群，引导优质资源向集群高效集聚，构建世界级、国家级、区域级产业集群梯度培育体系。提升徐州智能制造装备、常州智能制造装备、苏州生物医药三大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能级，积极争取集成电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物联网等纳入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工程，有序开展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认定；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依托，引导和储备一批各具特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建立产业集群创新联盟，推进产业链供应链跨群、跨链高效协同；实施集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可靠工程，构建必要的备份系统，稳步提高技术自给率和安全性。试点建设一批产业集群创新和公共服务综合体，支持探索开展跨集群、跨领域、跨地区提供“飞地”服务模式，推动创新成果加速孵化。鼓励建设集群一体化大数据监测平台，研究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龙头企业信息库、重点项目库，加强投融资信息服务、日常监测和重大风险预警。

（三）产业创新筑基融汇计划。聚焦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51010”集群建设重大需求，主动适应产业多学科融合发展趋势，组织实施基础研究计划，鼓励引导高校院所优化学科及专业设置，探索“政府+高校+企业”长期合作开展基础研究新模式。积极争取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试点，推动实施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聚力实施重大工程攻关项目，加快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产业升级急需的重大装备和核心零部件。加快苏州实验室、紫金山实验室以及未来网络、高效低碳燃汽轮机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集群围绕主导产业创建各类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完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平台开放共享机制，推动大型科学仪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四）企业主体培育融通计划。围绕“51010”集群发展，实施制造业领航企业培育工程，

集中力量培育一批根植于江苏、影响力大、创新力优、品牌知名度高、带动力强的领航企业，打造一批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聚焦塑造企业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精心培育 1000 家创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好、主业突出、对产业支撑作用强的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和创新型领军企业。发挥领军企业的产业生态主导作用，开展“1+N”产业链合作伙伴行动，支持 10000 家以上中小微企业发展，加快培育 1000 家“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引导企业开展多元并购，支持优势企业开展兼并重组及投资合作，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扩张和盲目投资。

（五）产业生态开源融聚计划。推进产才融合发展，分类组织实施人才引进培育计划，建立完善紧缺人才动态清单，探索长期稳定支持青年人才的机制，加快建设更加包容“失败”的创新环境，支持组建人才攻关联合体，培育集聚更多“高精尖缺”人才，开发编制产业人才地图，助力精准配置人才资源，提高产才匹配效用。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支持硬核科技企业和高成长性创新创业企业上市、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等，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加快设立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二期基金，探索推广“拨投结合”方式，加强对风险较高的原创性、颠覆性创新项目支持。实施重点产业链标准提升工程、知识产权强链工程、品牌赋能工程等支撑工程，加快打造知识产权保护联盟，鼓励符合条件的集群和地区创建一批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探索产业及行业数据资源开放共享规则制度，服务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高效融通衔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在省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省发展改革委（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各成员单位结合部门职能协同联动开展相关工作。各地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共同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探索建立跨部门、跨区域协调机制和产业集群垂直管理机构。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承载区设立产业集群运营机构，构建“主管部门—产业集群—运营机构”上下协同机制。

（二）加强政策支持。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装备首台（套）、科技创新券、创新产品推广等政策。对符合发展方向的项目、集群核心承载区内的项目，按规定审核列入省（市）重大项目清单，加强用地、用海、用能等支持保障。用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以及省科技成果

转化、产业转型升级等专项资金，突出重点加大支持力度。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两高”项目，探索建立白名单制度，实施差异化产业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重点集群）对高端人才、紧缺人才给予补贴。

（三）加强监测评估。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统计监测制度，研究构建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的综合评价体系，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评价，加强苗头性问题预警和分析研判。对融合集群发展成效显著地区，优先推荐国家和省督查激励，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四）加强改革创新。坚持包容审慎原则，统筹监管和服务，适当放宽新兴领域产品和服务市场准入，深化科研人才减负松绑相关机制政策创新。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产融示范基地（创新中心），鼓励国家级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在产业金融创新方面先行先试。健全完善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更迭和产业变革要求的制度规范，加快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强场景开放建设，加大试点应用、创新示范案例总结和经验推广的力度。

（来源：江苏省人民政府）

数字孪生城市产业图谱研究报告（2022年）

数字孪生技术作为优势技术集成突破的代表，已经成为产业、资本、政府各界高度关注和资源投入的焦点。《“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规划》等文件均提出要强化数字孪生技术战略研究布局和技术融通创新。数字孪生起源于航天军工领域，近年来持续向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水利、能源、交通、医疗等垂直领域拓展，已成为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抓手。



扫描二维码
阅读报告全文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信通院”）长期深耕数字孪生研究领域，在数字孪生相关政策、应用、技术和产业等方面有深厚积累。为助力行业伙伴推动数字孪生核心技术与产业协同发展，中国信通院产业与规划研究所联合苏州工业园区数字孪生创新坊、中国互联网协会数字孪生技术应用工作委员会编制了《数字孪生城市产业图谱研究报告（2022年）》，并于2023年2月24日在苏州召开的“虚实共生 上善灵境”2023年数字孪生城市高峰论坛上发布。

报告首次研究提出数字孪生产业概念与内涵、我国数字孪生产业四阶段体系，分析数字孪生产业发展现状与趋势，绘制数字孪生城市产业总体视图和细分领域视图，结合苏州工业园区、上海临港、雄安等地建设经验，提出数字孪生产业发展建议，希望能为社会各界提供借鉴和参考。

报告核心观点

1. 首次研究提出数字孪生产业概念与内涵

数字孪生产业包括核心企业、关联企业以及辐射企业3个部分。狭义的数字孪生产业以数字孪生核心技术企业为主，即以孪生建模、可视化渲染和仿真推演为核心，以感知标识、GIS与新型测绘、交互控制技术提供商为外核，围绕关键技术形成数字孪生城市核心业态。广义的数字孪生产业既包含核心企业也包含关联企业，关联企业为智慧城市、智慧机场、智能制造、智慧医疗、智慧能源、智慧交通、智慧流域、智慧建筑、航空军事等集成应用提供商，关联产

业驱动经济社会、国防等各领域产业的转型升级。辐射企业包括咨询、评测、标准、安全、融合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网络基础设施等相关供应商，带动 ICT 产业集群发展。

2. 首次提出我国数字孪生产业四阶段体系

我国数字孪生产业发展阶段正处于增长期。从中央部委到地方政府积极出台数字孪生相关政策文件，数字孪生相关技术越来越受到关注，数字孪生应用广度与深度也持续拓展，根据发展驱动力、技术特征、市场特征和应用场景，可将我国数字孪生产业发展历程分为产业早期、产业探索期、产业增长期和产业成熟期 4 个阶段。当前我国正处于产业增长期。

3. 绘制数字孪生城市产业总体视图和细分领域视图

数字孪生城市是数字孪生技术在城市层面的广泛应用，具备数字孪生产业内涵与特征，既包含数字孪生核心技术、行业应用，也包括基础设施、支撑服务和网络安全等相关保障措施。因此，根据数字孪生产业框架，结合产业发展动态和企业综合实力评估，选取了核心产业、关联产业和辐射产业等各领域业务代表性较强的企业（机构），形成了数字孪生城市产业图谱。

报告目录

一、数字孪生产业内涵

- （一）我国数字孪生产业形成五大阵营、三大圈层
- （二）我国数字孪生产业呈现四大典型特征
- （三）我国数字孪生产业发展阶段正处于增长期

二、我国数字孪生产业发展态势

- （一）产业市场蓬勃发展，产业生态不断繁荣
- （二）空间布局差异较大，发达地区集中度高
- （三）投融资市场强势反弹，融资进入中后期
- （四）学术研究势头活跃，源头创新活力十足
- （五）应用领域持续爆发，元宇宙点燃消费市场
- （六）标准化进程加速，护航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数字孪生城市产业图谱

- (一) 我国数字孪生城市产业总体视图
- (二) 六大核心产业板块
- (三) 五大关联产业板块
- (四) 三大辐射产业板块

四、数字孪生产业发展建议

- (一) 强化顶层设计，统筹产业全要素协调联动发展
- (二) 强化自主可控，加强核心技术协同攻关与自主创新
- (三) 强化生态开放，构建共建共享产业合作生态圈
- (四) 强化集成突破，开展高价值场景征集与试点示范
- (五) 强化补链强链，提高产业集聚度和集群竞争力

(来源：中国信通院)

中国数字乡村发展报告（2022年）

近日，《中国数字乡村发展报告（2022年）》（以下简称《报告》）正式发布。《报告》由中央网信办信息化发展局、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共同指导，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牵头编制。《报告》全面总结2021年以来数字乡村发展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涵盖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智慧农业、乡村新业态新模式、乡村数字化治理、乡村网络文化、乡村数字惠民服务、智慧绿色乡村、数字乡村发展环境等8个方面内容，并试行评价各地区数字乡村发展水平，为数字乡村建设推动者、实践者和研究者提供参考。



扫描二维码
阅读报告全文

《报告》表明，各地区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积极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制定完善实施方案，全方位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实现了良好开局，2021年全国数字乡村发展水平达到39.1%。**一是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网络基础设施实现全覆盖，农村通信难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截至2022年6月，农村互联网普及率达到58.8%，与“十三五”初期相比，城乡互联网普及率差距缩小近15个百分点。**二是智慧农业建设快速起步。**数字育种探索起步，智能农机装备研发应用取得重要进展，智慧大田农场建设多点突破，畜禽养殖数字化与规模化、标准化同步推进，数字技术支撑的多种渔业养殖模式相继投入生产，2021年农业生产信息化率为25.4%。**三是乡村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不断完善，农村电商继续保持乡村数字经济“领头羊”地位，乡村新业态蓬勃兴起，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可得性、便利性不断提升。**四是乡村数字化治理效能持续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向乡村延伸覆盖，2021年全国六类涉农政务服务事项综合在线办事率达68.2%，以数据驱动的乡村治理水平不断提高。**五是乡村网络文化发展态势良好。**乡村网络文化阵地不断夯实，网络文化生活精彩纷呈，中国农民丰收节成风化俗，数字化助推乡村文化焕发生机。**六是数字惠民服务扎实推进。**“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人社”、线上公共法律与社会救助等服务不断深化，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服

务的村级综合服务站点共 48.3 万个，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86.0%。**七是智慧绿色乡村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农业绿色生产信息化监管能力全面提升，乡村生态保护监管效能明显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息化得到创新应用。**八是数字乡村发展环境持续优化。**政策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协同推进的体制机制基本形成，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推进，试点示范效应日益凸显。经过三年多的持续推动，“数字革命”正在农村这片广阔沃土引发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农业强国、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提供新的动能。

《报告》主体内容涵盖了《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部署的十个方面重点任务，梳理了《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十四五”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2022 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等工作落实情况，努力做到内容全面，同时突出年度性重点工作。根据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要求，中央网信办信息化发展局、农业农村部市与信息化司委托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在多年开展全国县域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水平监测评价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指标体系，试行开展了数字乡村发展水平评价（以下简称评价），其成果为《报告》的编制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为便于读者查询了解，同时以附件的方式发布《2021 年数字乡村发展水平评价基本结论和主要数据》。《报告》还吸收采用了数字乡村发展统筹协调机制成员单位推进数字乡村建设的举措和成效等有关材料。

（来源：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

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助推互联网创新发展白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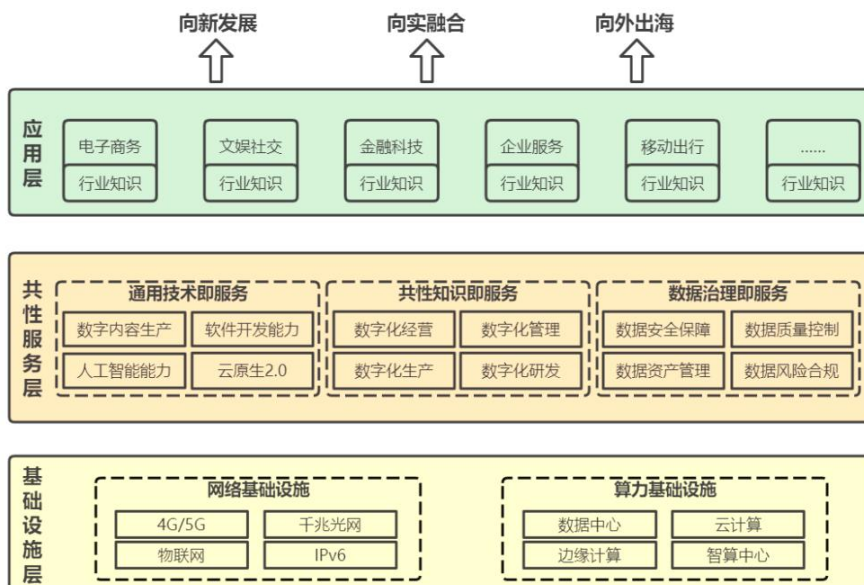
2月19日，在“华为云&华为终端云服务创新峰会 2023”上，华为云联合伏羲智库共同发布《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助推互联网创新发展白皮书》，历时5个月，汇集了众多业界专家学者的指导和建议，包括中国工程院院士、伏羲智库高级顾问邬贺铨先生，国际互联网协会“互联网名人堂”入选者、伏羲智库高级顾问、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李星教授等在内的12位专家，阐述了在新阶段下互联网行业的机遇与挑战，为互联网创新发展提出新范式，“向实”、“向新”、“向外”成互联网创新发展破局之道。



扫描二维码
阅读白皮书全文

白皮书中指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与互联网创新发展相互促进、互为因果。一方面，互联网的快速创新发展离不开数字基础设施的迭代升级，另一方面，数字基础设施的不断演进也为互联网创新发展创造了更多可能性。

但随着互联网应用对数字基础设施的要求不断提高，现有的数字基础设施已经难以支撑价值，互联网阶段以数据互联为核心的需求，互联网创新发展呼唤新型数字基础设施。除了算力基础设施、网络基础设施等数字基础设施迭代升级外，共性服务基础设施化趋势明显，正在成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的一部分，行业知识成为新阶段互联网应用层创新发展的关键因子，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助推互联网创新发展形成了新范式。



这一新范式遵从经济性、分布式和引入第三方监管三项原则，具有三大价值点：

第一，在流量增长见顶、模式创新乏力的大环境下，帮助企业摆脱对流量获取和模式创新的路径依赖，走出技术“向新发展”、业务“向实融合”、产品服务“向外出海”的新增长曲线；

第二，共性服务降低互联网创新发展门槛，支撑上层应用灵活变通、高效迭代，应用层企业可专注于业务拓展，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

第三，新范式架起了消费互联网与产业互联网对接的桥梁，帮助产业互联网直面终端消费需求，产生出“1+1>2”的效果使双方共同收益。

（来源：伏羲智库、华为云）

云端进化-行业数字化创新百景图

为更好推动企业数字化进程，推动数据赋能全产业链协同转型，人民网财经研究院与华为云、第一财经发挥各自优势，结合行业观察与市场研究，联合发布《云端进化-行业创新百景图》报告。该报告聚焦云服务与数字化赋能在多个行业中的代表性应用案例与创新场景，选取文娱、游戏、电商、金融、零售、汽车、制造七大典型行业的重点企业，讲述其与云服务提供商携手开展数字化创新、激荡行业的故事。



扫描二维码
阅读报告全文

报告通过展示案例场景、技术分析、行业痛点与解决方案，剖析企业如何借助“上云”，实现降本增效、提升管理与服务能力、优化客户体验，以及“上云”背后的市场洞察、企业战略、资源协同等企业在转型过程中普遍关注的问题。特别是，报告也直观呈现了在转型过程中，云服务提供商如何为企业赋能，助力企业升级，甚至推动企业更新商业模式，打开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云端进化-行业数字化创新百景图》精选案例展示：

◆ 数创文娱

B站：高质量直播开启音视频“黄金时代”

◆ 游戏跃迁

乐元素：关卡研发速度翻倍 《开心消消乐》的“闯关”之路

◆ 电商新增长

叮咚买菜：开启智慧电商“鲜”时刻

◆ 金融赋实

招商银行：携手华为打造云数仓，释放金融行业数据新价值

大家保险：银保通业务上云，迈入云上保险时代

◆ 零售强链

汾酒集团：创新为要、数字赋能，探索数智转型

◆ 智驾时代

长城汽车：智能网联“弯道超车”，以分布式车联网开启智驾新篇章

◆ 智能制造

海亮集团：行稳致远，解码企业数字化未来

海螺集团：顺势而为，构建数字化生态圈

沙钢集团：华为云赋能数字化转型 智慧破解废钢传统定级难题

（来源：人民网财经研究院、华为云、第一财经）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发起成立，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区块链》《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